

中德學會(特刊之四)

德國現代思想問題

關琪桐譯

GEGENWARTSPROBLEME
DEUTSCHER GEISTESHALTUNG

Drei Aufsätze

von

Graf K. von Dürckheim-Montmartin

DEUTSCHLAND = INSTITUT

Peiping

Schriftenreihe Band 4

1941

德國現代思想問題目錄

序言

德國精神與西方精神

國社主義意義下的文化和文化政治

威權與自由

字彙

目
錄

九 五 二 一 一

53218

德國現代思想問題

序言

楊宗翰

希臘人有諺曰，人之與人猶狼也 *ἄνθρωπος ἀνθρώπου λύκος*。斯言則誠然矣，然未盡然也。狼之與狼，則狼而已矣。人之與人，則不止此也。人類最大之成就，厥爲其能創造團體生活。此匪徒爲人獸之別，亦且爲人類各級文野之所由判也。倘人類而未曾有團體生活，則凡人類之光明文物，以及凡人類進步之歷史，均決不能產生也。歷史家吉朋 *Giubon* 以悲天憫人之懷，發爲言論曰，歷史者，其異於人類罪惡愚昧及不幸之記載者幾希。凡讀史愈久愈深者，愈歎服其言之透澈警闢，然其言亦特舉人類歷史之一面而言耳，其另一面固亦有人類之奮勉努力與希望企求以達其理想之鵠焉。人類團體之所以異於羊豕之羣者，厥爲人類團體中有一永久之問題在焉。此問題卽爲個人與團體之關係是也。人類之偉大成就，非徒以其能有團體生活，乃在其能深切研究個人與團體，其關係果當何如，個人與團體，其相互之職責及權利又當何如也。明乎此，則知凡人類歷史中之政教制度，以及政教制度思想學說，何莫非關於此問題之結論抑論議乎。若夫藉政教制度思想以陶鑄人，而人又復沈思冥索以求政教制度思想之合乎理想之鵠，則尤爲古希臘民族之特徵，而古今文明諸國所同具之長也。此所以阿里士多德曰，團體之所以產生

者，將藉之以求生也，其所以存在者，則將藉之以求優良之人生也 *γινόμενῃ λέει τοῦ ἕτην ἔχειν, οὐδὲν*

δὲ τοῦ εἶ ἕτην ο.

是以此問題既與團體而俱生，亦且與團體而俱存。人但一日爲一自覺之人類而非徒一動物，則此問題且將繼續存在也。再者，個人與團體之關係，其問題之所以永久長存者，亦以其非能得一答案後，即可一勞而永逸也。每一時一地之團體，必須自行解決其本身之問題，而非可依類他人之答案，抑抄襲他人之答案也。人類生活，團體生活，但繼續有變動，而其變動且愈趨繁複之時，則對於此問題，勢必日須研究，以求適應新環境，而決非一固定僵化之答案所能濟也。至若抽象之理想，縱無變易，然人事有變遷，則亦必須求更適當之答案，以求理想之實現也。

下列三文，即敘述今日德國解決此問題之方案，及其理論根據者。其所申論，似偏於抽象之玄論，而略於具體例證，與實際狀況。然此三文，期於闡明理論根據，與精神意義，則體例如斯，固難非議。讀之者觸類旁通可以於此問題多所了解，即對於此問題之與近代，以及中國在近代，對於此問題應如何研究解決，均能多有所了解，不徒可深切了解今日之德國而已也。昔孟子謂天下烏乎定，定於一。鄙意則以爲學術思想僞於一。曰正，曰反，曰合，此非黑格爾 Hegel 之辯證乎。凡欲求學術思想具有生氣，

必當自集思廣益，博諮周詢，研求必造其極，探索不憚其周，始。下列三文，庸可廢乎。

序
言

三

德國現代思想問題

德國精神與西方精神

Der deutsche Geist und der westliche Geist



當東方和西方都在從事偉大的戰事上的決算的時候，這篇論文正打算對於一個和平的目的，有所助進，這個目的就是東方與西方的互相理解。

關於這種理解，和它的前設，界限，及可能，人們已經談論了許多，而且將來一定還有許多的談論。但是無疑的，要實現這種理解，那乃是我們現在義不容辭的最偉大的職責。若用遠大眼光看來，這種理解正給一個最堅固的世界秩序，構成了它的最重要的前設。這兩個偉大的文化圈既然可以互相補充，所以這種理解同時就可以使兩方面的文化愈益深厚的豐富起來。

但是在實際上，要想促進這種偉大的職責，只有藉助於有素養者之誠懇的努力，這些人必須在一方面，在這兩大文化圈之一以內有堅牢的根柢，同時還必須深知另一個文化圈，因而可以憑親身的經驗，明白這種「理解」有什麼困難並有什麼可能。

一 中國人所見的歐洲精神

許多歐洲人在與東方各大民族接觸之後，就得到一種印象，好像他們在西洋人面前，最認為有價值的事情，就是讓人把自己看做一個近代國家。人們似乎曾在許多途徑下，努力一再向世界闡明，他們的國家不祇是一個有浪漫意味的太古遺物博物院，而乃是一個近代化的國土，它正可以在科學和別的一切偉大強國，在科學和技術的一切成就中，互相頡頏。歐洲人頗信自己有時覺得，當他們不甚重視東方民族的這一面發展時，東方民族是稍感不快的。這也是可以完全解釋的，因為東方民族也已經有了偉大的成就，他們已經在那樣短期中接受了西方的文明成就，並且獨力往前創造了。

對着東方人這種立場，現在歐洲人也有一種要求，那種要求在東方人看來，或者也許令他們吃一驚；因為歐洲人也要求，東方人不祇在其「文明上的成就」之觀點，觀察他們。現在歐洲的啓明工作看到自己愈來愈得向東方人指示明白，歐洲不祇是一個科學和技術的世界，機械和組織的世界，而且還在極深意義下是一個古老的文化世界。因此，東方人如果不會充分尊崇歐洲民族的真正的文化一面，那麼歐洲人在他一方面也要稍為感到不快的——這種情形並不稀罕。這也是同樣可以解釋的，因為那由許多

不同的民族所湊成的歐洲也正有其幾千年古老文化的傳統。

可惜我們必須確說：東方民族一般說來，對於歐洲那些與民族分不開的文化，並對於歐洲各民族的精神一向是很少知道的，因此，他總是只在歐洲文明的單純的光明面和黑暗面來看歐洲，而不在歐洲文化的絢爛美麗之中來看歐洲。這實在是一種錯誤。

這種情形一部分確乎由於：東方人對西方人原來所有的興趣，在一切之先，就都轉向於那可以轉移到東方去的技術的叢科學的成就，簡言之，就是轉向其文明的成就。至於歐洲的文化，和它的繁雜，它的深刻，以及負荷它的民族精神，則對這些發生興趣的，在先前，在現在，都限於比較少數的受過教育的人士。

東方民族愈推進它自己的技術的發展，並愈省悟那與其民族分不開的文化傳統，他們就愈益把歐洲人看成是「文明的觀念」之負荷人，因而歐洲人也就愈希望把這種誤解改變了。東方民族愈看到自己的固有精神復活起來，它就愈鋒利的感覺到自己與那種「西方精神」處於對立之中。他們意識到他們自己的數千年的偉大傳統；在這種驕傲的意識中他們就決心要從自己精神的根柢中，來型成他們的生命。關於原係東方而永久長春的東方精神，人們的知識愈澄清了，則在「西方精神」這個概念中，那與東方精

神對敵而立並可以危及東方精神的成分，便愈益鋒銳的集攏起來。因為他們如果愈是決心信受東方所特有的，那麼與「西方產品的輸進」和「西方觀念的衝入」相關的某些危險，也就愈明顯的被人看出來。反過來說，「西方的危險」*westliche Gefahr* 愈被感覺到，人們自然愈要決心信受「純東方的」！因而「西方精神」*westlicher Geist* 這個概念就愈來愈成了一個可以爭論的概念了。

那麼中國人一般說來，在「西方精神」這個概念方面，果有何種表象，何種思想呢？

這個問題自然是在幾種意義下來解答的，這是看我們所說的還是那憑自己直觀來認識歐洲的少數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的判斷，還是那廣佈於民族各個層次中的一般表象，而定的。在下文，我們是只打算討論後一種的。

我相信下一種假設是不至錯誤的，就是：中國人一般說來，在「歐洲」這個概念中，常想到一種「多少遠離自然」，「在生活和工作方式中完全理性化了」，並因而「一面是唯物主義」，「另一面是個人主義」，的人類，他們以為這個人類的技術的和科學的產品確乎有高度的效用，但是他們的精神，歸根說來，是「違反生活」，令人解體，給人危險的。

在另一方面，則東方的精神，在他看來，乃是一個與自然接近的人類之有直觀力的精神，這個人類

對於那神聖化的傳統之悠久價值，和公團生活之悠久價值，有一種僅守勿失的義務，所以它就把每一種唯物主義都排斥了，並且把個人看成是人類之鏈中的一個環子。

中國人雖然承認西方世界的某些產物是有用的，可是說到產生那些產品的西方精神，則他們總確信他們自己精神的有價值的優越高超，就是東方文化比西洋文明所佔有的那種優越高超。中國人雖然極其珍視歐洲的技術的和科學的成就，可是他們總是藐視他們在歐洲精神方面所假設的那種「遠離自然」，「缺乏靈魂」，和「道德有虧」。

這種感情自然並不是對此一個或彼一個特殊的民族而發生的，才更不是對其任何一個代表人而發生的。誠然，中國人也常有機會，親自體驗到，歐洲人也與他們同樣是人，絕對不是自私自利的機械精神的單純化身。但是我們仍然不能懷疑，這種消極的普遍概念是很得勢的。

對於西方精神，人們所以發生了這種消極的概念，其原因，據我所知，約有三層。

第一，當中國轉向西方時，它的生活興趣，特別就趨向於技術的，科學的，兼組織的一方面，簡言之，就是趨向於歐洲精神和其產品的理性的一面。當時中國大多數羣衆差不多就是專憑這一類產品，來認識歐洲世界的，而且他們差不多也是專憑這一類產品來構成其「西方」概念的，這種情形，即到現

在，也還照樣。

第二，無疑義的，當中國奠定其「西方」的表象時，一種「遠離生活和自然」的理性 *Ratio* 之精神，也就是理性主義的精神，正籠罩了歐洲，而且在這種理性的籠罩之下，所有那些理性主義的觀念也都達到燦爛繁華之境，而使中國人不得不親身經受其粉碎一切的結果。

「西方精神」的概念所以有這種偏跛不全而至今令人爭論的內容，其第三個原因就是：當歐洲人的技術的和科學的力量，既一度被東方人看成是一切進步的總匯時，同時那與它相連的那些破壞傳統，消滅公團的力量，也就在中國愈來愈被人明白的覺察到，而開始以主知主義 *Intellectualismus*，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us*，唯物主義 *Materalismus* 的名目，來傳染了中國的精神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生活。

所以現在中國人的「西方精神」概念中那種佔優勢的內容，乃是中國民族三層經驗沈澱後的產物。這種經驗的結果，乃是一種混合體，在那種混合體中一面是對於那無可爭議，供人利用，令人敬佩的成就，所生的一種恭敬之心，一面是對於那些產品之「缺乏靈魂」所有的某種藐視之意，和對於產生那些物品的那種精神的危險性所懷的一種焦灼之念。

與此相應的，東方人就又想到，在東方與西方的精神之間，即在東方與西方的文化之間，應當求得一種新的關係。在形成這種關係方面，那給中國人出現於時代的地平線上的職責，就在於：把西方那種令人敬佩的合理性 *Rationalität* 卽他那有進步的科學的，技術的，組織的精神，與東方那種接近自然的情感，富有形像的直觀，精神主義的品格價值，卽所謂東方精神也者，結合在賦有創造力的綜合之中，使西方的文明力量在與東方的文化力量聯繫起來以後，可以通力合作，促進人類的真正進步。

在這種思想過程和將來展望之前，歐洲人，尤其是德國人，就對下邊兩個問題感到驚異。就是，東方人如果對於「西方精神」有這樣一種可以爭論的見解，那麼他們如何能以窺見那在一切技術的，科學的成就力之外，又進一步特別顯示出歐洲的精神來的人類的「偉大」來呢。其次還有：這種「歐洲」表像既然認歐洲的精神爲一個同質的 *homogen* 本質，那麼歐洲各民族各自的文化又上了那裏呢？換一個問法：就是，我們果然可以儘管讓文明的成分，而不讓文化的成分，最後來決定中國人的歐洲觀麼？

一 歐洲的精神 *Der europäische Geist*

人們如果企圖用三言兩語把歐洲精神的偉大指示出來，並把現在那種令人攻擊的「西方精神」概念

所由以構成的那些原因，標記出來，那麼我們或者可以提到下述的事實。

人們現在是在一種可爭議的意義下來談說西方精神的，這個概念中最重要包括着兩個思想成分：一種思想成分乃是理性事物的籠罩一切的勢力，就是純粹的腦子文化 *Kopfkultur*，另一種思想成分乃是那被解放的個人，也就是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 *Liberalismus*。

藉這兩種成分，人們在事實上確乎把握住歐洲精神的兩層特色——但是這裏所見的不是其原始的特徵，而是其退化的形式 *Formen ihrer Entartung*。

人們如果現在把歐洲標記為腦子文化的世界，即理性主義的世界，那麼無疑義的，他們已經藉此指出人類歷史上最知道的最危險的災殃 *Übel* 之一。人很容易忘了，這種災殃只是人類最偉大的最顯著的一種性質之退化形式，就是具有「理解」*Verstand* 並能以運用它的那種性質之退化形式。因為人的理解如果脫離了生活機能 *Lebensfunktion* 的全體，而同着它的產品，來統治人生，而再不服侍人生，那麼人之可以運用其理性的那種能力，就對人是一種災殃了。歐洲是曾有一度茫茫無涯淡的犧牲於這種危險之下的。這一層我們應當加以詳述。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標記，就在於他不祇在自然中伴着自然生活，他同時又「對着」*gegenüber* 自

然生活，而把自然做爲他的知識的對象。人可以使那與他對立的東西，獨立於自己以外，獨立於一切興趣和願望之外，而來從事觀察它們，確定它們，並實際使它們做爲對象 *Objekt*；這是人與禽獸不同的地方。禽獸只能把它們生活在其中並與之共生的那些對象，參照於自己，也就是只把它們包括在它們的本能的行爲之中，至於人則可以使各種事物互相發生關係，並認識了它們之間所存在的各種關係。這種本領乃是人類的最原始的精神上的成就，因爲這種本領乃是一切語言構造 *Sprachbildung* 和概念構造 *Begriffbildung* 的前設和基礎，因爲語言並不祇是感情 *Gefühl* 的表示。它確定了對人看來係客觀的意義，同時這種「確定」的本領又是每一種工作 *Werkum*，每一種有計劃的 *planmäßig* 行爲和創造之前設。因爲每一種現實的作品必得自己存在，而獨立於它的創造者以外。此外，這種「確定」的本領又是一切科學的前設，因爲各種科學之成立，正有賴於人們能以認識了那在各種事物與其現象形式，並與其發展形式間，所存在的那些法則性 *Gesetzhöcker*。

這些能力雖然很是一般人類的標記，可是塵世上各個民族和種族 *Rasse* 又藉這些能力在其生命全體 *Lebensanzicht* 的框架中所營的職司，並藉這些民族培養這些能力的程度，而彼此有了大的差異。誠然，「一切人也都有其共同之點」，那就是說，他們不祇當做形體之物 *Leibwesen* 永久繫縛於自然上，同

時還當做精神之物 *Geistwesen* 而與自然對立着。可是，各種人類，各種民族，各個種族，舉凡互有差異，而其所以差異，除了別的原因而外，一則看，在這種「與自然對立」的基礎上，他們的精神發展達到何種程度，二則看，那可以從事客觀的自然觀察 *Naturbetrachtung* 的能力，和統治 *Beherrschung* 自然的能力，發展到何種程度。

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說，後一層，即這種能力的一種特別強烈的發展，正是西方藉以異乎東方的一種最明顯的差異標記 *Unterscheidungsmerkmal*。

一切人類都想法來影響自然界的力量，但是歐洲人的特徵和特別成就，正在於取道於認識自然的固有法則 *Eigengesetzlichkeit*，而來發生這種影響。換句話說就是，從事於研究自然的固有法則性，即從事於研究一串自然事件所據以為基礎的那些法則，乃是歐洲精神的標記，也是一切自然科學 *Naturwissenschaft* 和技術的來源。

因此，西方人不祇與自然共同生活，並在自然中生活着，而且他比東方人與自然處於一種較強的精神的緊張關係之中，並且也比東方人較為受一種意志的支配，以求在自然的固有法則性中來認識自然，並在這種認識的基礎上，來統治自然。當然，西方人由此會常處於與「自然」生疏的危險之中。

科學和技術自身並不是與生活相違反的，但是當它們一度獨立之後，即當那產生它的理解力孤立起來，而提出領導和獨裁的要求以後，於是它們就對生活成了危險的，而且這種危險的程度是與那種要求的程度成比例的。

歐洲精神犧牲於這種危險之下，實在是它的一場悲劇。當十九世紀末年，也就是在中國與歐洲接觸最近的時候，這種發展達到了某種高點。認識法則的能力，即認識形式上的自然過程和進程的能力，把自己置於絕對地位，那就是說，它脫離了歐洲人生活的全體，而獨立化起來。歐洲人因為沈醉於他的自然科學的理解力之成就和發明中，所以它就被誤領了，而只認這種理解所能達到的是真實的，客觀的。在另一方面，則他看那被傳統所神聖化了的秩序 *Ordnung*，和那在感情中生活着的信仰價值 *Werte des Glaubens*，都只是主觀的，並要求藉着它那在別的範圍中富有結果的理解力，來懷疑，來否認，那種秩序和價值。因此，那些自然科學的知識形式就謬誤的來要求世界觀的有效性 *Geltung*。但是，不論何時何地，情形如果是這樣的，那麼信仰和自由的國度，就犧牲於形式法則性 *formale Gesetzmäßigkeit* 的權力之前，性質和感情的國度，就犧牲於數量和理解的權力之前了。

這是歐洲精神在十九世紀末年所處的景況。歐洲人的理解力曾使他做出極偉大的發明來，可是那在

這種能力中所存在的偉大性和創造力正因為獨立化了之故，而成爲一種危險。在原來那種自然的，並繫屬於自然上的，世界觀之中，人們是明白無疑的把自己當做他的公團中的肢體，而生活在「對傳留下的價值」之敬畏中，並生活在對「祖宗的傳統」之敬畏中的，可是這種世界觀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已經稀薄起來成爲一種遠離自然，敵視公團，純屬「理解」的世界觀兼人生觀了。

因此，在自然科學的「觀察法」和「人生觀」的影響之下，人類所有的那種被信仰所決定的心靈上的彼此聯繫也都解體了。伴着理性的獨立化，個人也獨立化起來。個人在獨立化了以後，於是就只有憑其技術上的本領來服役於自己私人的目的，並憑其孤立的理解來服役於孤立的科學。因此，技術世界和自然科學世界就暫時克服了神聖化的傳統之世界，那就是說，歐洲文明世界暫時克服了歐洲文化世界。同時這種情形的含義又是說：個人和其要求已經克服了公團的合理的要求。

個人的這種獨立化，就是，個人主義，在東方人眼中，就構成了歐洲精神的第二個標記。

事實上，個別之人在任何地方，都不如在歐洲那樣，常做個別之物 *Einzelwesen*，而顯然出現於前景。不過這裏的徽結，仍然在於那種原係宏大的觀點之謬誤發展。

一切生物之標記，就在於，他的言默動靜等現象，是一度 *einmalig* 而不重複的，一切有生命的事

物之可以表示其差異的特性，就是它的個性 Individualität。因此，那能以真正領略個性，尊崇個性的人，就觸及了生活的一個基本秘密 Grundgeheimnis。

西方人比歷世上其他一切種族都更爲感到這種秘密，他感到它是孤寂，是豐富，是渴慕，是通神 Gottesnahe，而且他正尊崇並領略這種秘密是深淵的創造力。在一切之先，日爾曼人是永遠被這種神秘所把握的——自然，他並不會有一度完全忘記了那把個人拴繫在他的族類，他的家庭，他的民族上的，那些紐帶。可是歐洲人的發展，同時也正是犧牲公團而把個性加重到悲劇地步的一種發展。

基督教 Christentum 把個人靈魂的價值在某種方式下，提高成爲最後的價值 Wert，那種提高的方式，就把靈魂的發展和個人的解放，認爲是一切生命的意義所在，因而就把這種發展看得比其公團的生活還高超。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把偉大的個別人格，作爲最高崇拜的對象。啓明運動 Aufklärung，是認了個人的理解知識，而使它與公團所信仰的真理對立起來。人文主義 Humanismus 贊頌個別人格之發展爲一切教育的目標。最後，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又聲明了個人的權利，而反對公團的要求，而在尼采的超人 Übermensch 學說中，那貶抑羣衆而敬禮偉大個性的崇拜就達到了哲學理論的高點。

個別的人格雖然在這些方式下，被人肯定，被人抬舉，可是所有這些肯定和抬舉的方式，或者有一個共同的基礎，這種基礎就是在那種人格中所出現的創造力之經驗。反過來說，西方的先知，藝術家，和思想家，給個人的個性和獨立性所作的辯護，也很促進了歐洲人的創造的經營的力量。

但是這種發展卻包含着一個危險，因為它結果或遲或早必然會與那超乎個人以上的公團之生命權利 *Lebensrechte* 和生命必然性 *Lebensnotwendigkeiten*，進於衝突和對立的地步，同時也必然會損及了個別人格之發展。

人不祇是個別之物，而還是，並永是，較高的生命全體中的肢體，尤其是他的家庭，他的民族之肢體。他如果忘了這一層，那麼這些全體就解體了，而且他以被造物之身份所可以在其中發榮滋長的惟一故鄉，也就在他面前消滅了。公團瓦解了，人也跟着墮落了。

歐洲人又犧牲於這種危險之下，這又是他的悲劇。因為正如理解在十九世紀中脫離了靈魂的兼精神的種種機能之全體似的，同時人也逐漸脫離了他的公團的組織。伴着孤立的「理解」，他就退化成那缺乏最高貴的人類標記的一類人，那種標記就是在公團框架中的忠真的服從和負責。而這種發展達到高點的時候，又是十九世紀的終結時期，即中國與西方相遇的時期。

因此，在理性主義和個人主義兩方面，我們誠然已經論及了中國人所曾認識的歐洲之兩個特徵。可是在這些特徵方面，我們所論究到的，如我們所見，並不是原始的本質的特點 *Wesenszüge*，而是一些退化的形式——可是這些退化的形式是不當與歐洲人的那些偉大性質混為一談的——那些性質就是：由創造的途徑來認識自然的那種衝進和天賦，和從所體驗的個性之深淵中從事造形的那種衝進和天賦。

在歐洲人的這兩種基本特點之旁，還有兩個特點是永不當忘記了的。人們在評價歐洲人時，如果對着他的理解力，而忘了那可以補充這種力量的神祕力 *Kraft zum Geheimnis*，對着他的理性，而忘了他那對於「非理性」*Irrational* 的愛好，那他們是會錯誤了的。因此，在那能事解釋 *erklärend* 的認識能力之旁還有能事了悟 *verstehende* 的認識能力，後一種認識能力不是由理解力發生出的，乃是由本能發生出的，而且這種能力伴着人心，縱不能了悟了自然的法則，卻可以了悟了諸神的語言。但是個人之所以能獲得這種能力，不是由於他自己，而是由於他的民族的靈魂。

人們在評價歐洲人時不當對着理解的力量把其神祕的力量忘了，同樣，在第二方面，也不當對着個性的力量把其公團的力量忘了。關於這一層我們以後還要詳說。

由上所說，現在有一點已經明白了：在關於「東」「西」兩方的關係的一切思想中，在關於這種關

係的展望的一切思想中，人們如果以為這個問題的解決只是在於，用西方的文明來補充東方的文化，那麼這種傾向總是錯誤的。因為文明和其科學與技術，並與其危險性，誠然是導源於西方的，但是每一個國土，每一個民族，都必須在自己的方式下，在世界上有一度，在其文化與文明之間搏鬥出一個分曉來。因此，有關東西關係的一切思想，都不應當以西方文明的產物為出發點，而只應當以那可以表示其差異的那些基本性質為出發點，那些基本性質除了別的以外也產生了歐洲人的文明，但是它們在歐洲人的文化中比在文明中更是可以較深刻的被看到的。因此，我們現在就可以談到這一點。

三 歐洲和其各個民族的文化

Europa und seine völkischen Kulturen

歐洲和歐洲精神是永遠不能在那把歐洲視為一個「統一的本質」的那些概念之下，來把握的。自然，如我們所見，歐洲若與別的大陸相較，尤其與東方相較，那麼我們可以確認它是有某些總括的性質的，可是那真正可以表示歐洲之特徵的，乃是它的各個民族文化的深刻的差異。

說到歐洲內部的各種差異，則現在正有政體上的種種差異和對立，分明立於前景中。歐洲在一切之

先，似乎分爲兩大陣營，一方面是民主主義的世界觀 *demokratische Weltanschauung*，另一方面是國社主義兼法西斯特的國家。但是那在各個政治的世界觀系統之對立中，互相搏戰的，各個趨向，只不過是那與各個民族的本質和精神上的命運相聯繫着的那些深刻的差異所有的一種表示。

因此，要想求得正確的「歐洲概念」，最重要的就有三件事：第一，我們必須在各個民族的本質的特徵方面，來觀察各個民族的差異，第二，我們必須在各民族對於歐洲的總括發展所有的貢獻方面，來觀察各個民族的差異，第三，我們必須在民族的實體 *Substanz* 與全部歐洲文明之間所形成的緊張關係方面，來觀察各個民族的差異。

歐洲各個偉大文化民族，都各各在其自己的方式下，對於歐洲精神的發展，有其股份，有其功勞——不論就它們對於歐洲文明（即歐洲的科學與技術）所有的貢獻說，或就它們對於歐洲文化的多元性所有的貢獻說。

但是各大文化民族，不祇在積極意義下，對於歐洲文明的發展有其股份，他們並且還都受了歐洲精神發展的退化形式之影響。可是就在這一方面，各個不同的民族的股份又有深刻的差異。

舉例來說，就如對於自然法則的那種客觀的認識能力，雖然確乎是日耳曼人本質的一種表示，可是

我們在另一方面又知道下邊這種事實：就是對於理性的事理之過度着重，和與此相關的對於理解力之過度重視，乃是西歐的一個特有的標記。那由笛卡爾 *Descartes* 所開始的偉大的理性主義系統，並非來自德國，乃是來自西歐，只有德國哲學家，康德，才指出自然科學的知識之界線來，並且對着理解的國度，建立起自由 *Freiheit* 和信仰 *Glauben* 的國度來，這並非偶然事情。同樣，德國的浪漫主義 *Romantik* 也是對於當時的進逼的理解力文化 *Verstandeskultur* 所有的一種可以表示特徵的反動現象。換句話說就是：德國一方面對於歐洲人的理性力的發展，曾有其特殊的股份，可是在另一方面，早已在反對那種發展的退化（即偏重）方面，有其股份。

關於我們所曾指明的歐洲的那另一個性質，即個性的力量，我們也可以有同樣的一種說法。歐洲任何民族都不會如德國民族，那樣努力由哲學的和教育的途徑下研究，來發展人的個性。同樣也沒有任何民族，如德國民族那樣強烈的由其公團的感覺 *Gemeinschaftsgefühl* 來反對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us* 對於個性文化之誇大其詞。而在另一方面，則自由的個人主義給個性原則所作的過度的辯護，我們至此也可以看明，是在西歐有其最深的根柢的。

當西歐和其偉大的姊妹，北美聯邦，愈來愈讓步於生命和工作之理性化 *Rationalisierung* 和機械化

Mechanismus 並讓步於個人主義化 Individualisierung 時，在德國總是時時有反對這兩層危險發展的「心情」Gehirn 的力量，和公團的力量，爆發出來，就如最近的國社主義的革命便是。德國人的心情（「心情」一詞很奇特的在法文和英文中都沒有相當字眼可譯）總是時時反對「睿智」的過重，而為它在公團中的發展而戰爭的，並為反對「冰酷的計算的個人之毀滅它自己」而戰爭的。

中國的精神之最偉大的創作物，完全是，整個是，單純是中國的，就是說，它是一度出現而根本不能比較的，同樣，歐洲文化民族之最偉大的創造，也是不可分的與歐洲各民族各種差異的本質連繫在一處的，歐洲所產生的最崇高的東西，乃是各個不同的民族之多重的絕頂成就，而非其統一的文明。因而歐洲一切偉大民族，希臘人，羅馬人，德國人，法國人，西班牙人，尼德蘭人，英國人，斯坎德諾維人，都是憑着民族的特點，才創造了卓絕千古的作品，而為全世界譽為人類精神的傑作。如荷馬，歌德，莎士比亞，但丁，塞溫提 Cervantes 杜雷 Dürer，愈卜朗 Rembrandt 米凱蘭格羅 Michel Angelo 維拉該 Velasquez，剛卜羅 Gainborough，還有別的許多人，不是與星空一樣偉大麼？歐洲各民族是這樣在繪畫，建築，和詩歐方面，來競爭桂冠的。各個民族雖然確乎都想把它自己的偉大人物置於最高的位置，可是我們如果因此想爭論他們的偉大，那是無結果的。至於，最偉大的人物之「偉大」總是

在於把民族的基本性質完成在他們的作品中，那種作品正因為是在民族的基礎上完成的，所以它才得到了超民族的，國際的價值。

正如在各種特殊的藝術中的差異方面似的，同樣，各種民族的差異性也須由下一種事實而顯現出來，就是，在某些特殊的文化範圍中，他們是無可爭議的遠超於別的民族的。就如德國在哲學和音樂兩方面，就是超過歐洲其他民族的。這是該如何來理解呢？德國的本質有何種特徵表示在這種事實以內呢？無疑的，那就是德國人的靈魂與非理性的結合（這種結合總是使人類精神立於新的問題之前的），和他的造形的衝動，及其心情的造形力量。那在這裏使德國人在精神的高貴競爭中，在音樂和哲學兩方，成爲勝利者的原因，也在別的精神範圍中標記出他的創造物的特徵來，這些特徵就是：「動力的」*Dynamisch*，「心情的」*Gemütvoll*，「神祕的」*Gehemnisreich*，「非理性的」*Irrational*——可是這種非理性永遠不會消化成模糊無形，它乃是永久更新的把自己完成在密結的，特徵的，同時並指向自己以外的，形像中的。因而那緊張的德國靈魂就反映在它的各種創造物中，它的靈魂是在一個設計聰明的意志之造形的力量，和一個深刻而豐富的心情之洋溢的充盈之間，與奮緊張着的，同時又是在一個頑固的個性之能創造的力量，和繫屬於祖宗上的公團之能束縛的權力之間，與奮緊張着的。

只有從德國靈魂的特徵中，我們才可以理解，它何以在過去，並在現在，往往首先起反對歐洲本質所有的那種違反生活的退化形式，也就是反對中國人親身所經驗的西方精神的那種退化形式。此外，我們也只有從德國靈魂的特徵中，才可以理解，那些偉大的情緒上的叛逆何以不曾消化成爲模糊無形，而乃實現在經久的新的生命形成中。當德國人思想到德國的前程時，他所憑恃的乃是兵士與詩人間，建國的力量與民族的生命間，技術的本領和生動的信仰間，所有的那種統一——那種統一之本質，和其形成將來的力量，已經給現在的德國人具體化在，並保護在，國社主義的德國中了。

正如在德國民族的創造物中似的，同樣，歐洲別的偉大的文化民族之本質的特徵，也表現在他們的作品中和生活秩序中。也正如有一度在德國似的，同樣，在這些民族中，也有其民族的特性與那令人荒蕪而缺乏信仰的理性對立起來，而且民族的公團也與那解放了的個性之個人主義對立起來。

因此，每一個民族或早或遲，總得找到他自己的道路，並依照自己的方式，在這條路上，把它所特有而不能轉移的性質，與一切民族所共的那種可以轉移的文明產物，結合起來。不過就這種結合的方式說，後一種產物總是爲前一種性質服務的。

各個民族所當在國際的交換中繼續發展的那種文明，必須恆常服役於各民族文化的發展。可是這些

文化永不當犧牲於一個「世界文明」Weltanschauung 概念之下，不論那種文明是如何樣的。我們確知，在一個民族的內部秩序中，個人的權利和其生活要求確乎是應當隸屬於全體的生活必然性之下的，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照樣確知，一個世界秩序要想長久存在，那它必須不犧牲了各民族的個性，並必須在反面保證了民族個性的極度的自由發展。但是這種秩序的先決條件，正在於互相尊重對方的一度的文化的特性，並且這個尊重的基礎上，來促進彼此的理解。

在這種意義下說來，我們只有在忠實的信受了自己文化的特點，並理解了尊重了他人的文化以後，然後才可以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出東西兩方間，即中國與歐洲各民族間，的精神關係的將來形像，而使雙方都蒙受利益。

就形成這種應當加深的關係說來，在這裏所啓露的「將來」與已往的「過去」之間，實在有一種本質上的差異。——因為在過去，東方人所最着重的乃是：藉歐洲的文明來補充他們。在一切文明的問題中，最後的要點只在於那可以轉移的發明，知識，和制度，至於在文化的範圍中，則那種深刻了許多的豐富化，乃是完全在另一種意義下，進行的。泰山不能搬到歐洲，萊茵河也不能搬到中國。同樣，那在本質上係中國的東西，和那在本質上依德國的東西，也都是不能彼此轉移的。我們現在所不能懷疑的一

點乃是：當中國現在也發展了文明的成就之後，它就愈來愈感覺到：在國際的世界文明的進步和民族自己的本質的發展之間，有一種緊張的問題。但是德國和歐洲其他民族，在誠懇從事研鑽中國的高度的民族文化之後，既然可以經驗到一種較深的豐富化，繁殖化，所以中國在研鑽歐洲各個民族文化，和他們與歐洲文明發展之危機所有的決鬪以後，也可以得到那種豐富化的結果。現在許多歐洲人已經感覺到，在認識了中國的本質以後，歐洲人自己的本質的許多特徵也可以活躍起來，不論這種活躍還是在對立之中，還是在喚醒掩埋了的特點。同樣，東方人，尤其是中國人，如果深刻研鑽歐洲民族的文化（不是西方的文明），那他們也或者可以得到許多深的誘因，使他們及時加強了，並加活了他們自己的本質。自然，要求得最大的豐富化，那我們只有研鑽那曾經極其用力來攻治（現在籠罩了一切民族之生活的）那些生活問題的民族：那些問題就是技術與信仰，個人與公團，國家前程與民族傳統，間的那些關係問題。

國社主義意義下的文化和文化政治

Kultur und Kulturpolitik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inn

人類的行爲，只有在把生命的悠久的造形力量 *Gestaltungskräfte* 傾注在他的作品中時，他才能創造出垂諸久遠的作品來。諸位神靈正從這些作品之中向我們說話，每一棵花都有一種造形的衝進 *Drängen*，在生長時，來依其本質發展出自己，每一個人都有一種奮進，來依其本質營一種生活，至於最大的生命形像——民族——更有一種有力的衝進，來依照他的悠久本質，而時時發展新的花樣，並且給與自己以一種形像，使自已可以在空間和時間中，對着一切外來的威嚇，把自己保存住。一個民族，如果配得稱爲民族，那麼它的本質的形像 *Wesensgestalt* 就印在種族的銘印中，並且在與土地和命運的長期搏擊中澄清了自己，因而這種形像就當做一個有生命的精神，生活在他的現實的兒孫們的心中。這種形像在那裏當做精神生活着，成爲一種悠久的要求——所要求的乃是，依照民族的本質把生命發展出來，並創造種種作品，而構造一個可以表現那種本質的全體，而使那種本質在空間和時間中實現了自

己。因此，那施於人民自身的作爲——即政治——也只有在那服從一切含生之倫所表示的那種悠久的使命時，才可以默契神意！那種使命就在於實現了那急圖發展的固定的本質，就在於在一個全體之中，形成了他的存在，和其永久在前進的發展——這個全體包括了一切肢體，而且全體的本質也就在那些肢體以內，保存了，保護了，發展了。

因而政治正是有計劃的「民族實現」。文化 *Kultur* 呢？文化乃是寓於久存的形相中的民族的本質，因而乃是民族自身的創造力的最高表現。因此，文化政治乃是有計劃的民族實現的一個方面，那個方面是有關於那些力量的，它正給那些力量創造了，確保了，一個場所，使自己的本質在其中可以抵禦住外力，可以促進其特性，可以有創造的發展，可以實現經久的形像中。這種文化觀和文化政治觀，正統治了現在的德國。最後，國社主義的文化觀的意義總是指着一種東西言的，那就是表現於形相中的民族力量 *völkische Kraft* in Form，也就是表現於「能實現並確證其種性的」那些形相架構中的民族。民族自身呢？是的，那不是藝術，科學，和政治的秩序麼？自然這些都是包括在裏面的。但是他們所以包括在裏邊，並不是由於它們自己，乃是因爲民族本性的力量（並且只在這個範圍中）正在它們以內完成了自己，而尤其重要的乃是，人自己在其中依照自己的本質把自己形成爲公團的真正肢體。在這種意義下

，文化乃是表現於自我實現的形相中的民族。我們現在的人如果對於這種文化概念的看法，表示驚異的話，那麼那就指出，伴着十九世紀的遺產，一個謬誤的文化概念已經遺留給我們，因為那個概念竟然可以離開民族和種族來思想文化的。現在我們是必須把這個概念克服了的。說到政治，情形也是一樣。政治在一向往往是把那在「人類社會」這種材料中來實現一個觀念時所必需的那些資具的總體而言的。至於這個觀念的動因，還是個人的自私的特殊利益，還是全部民族的發展，那是不能增損政治概念的。這個概念無關於目的，只關於在「社會」這種質料中一種行為的形式。誰更能夠玩弄一套狡猾的手段，來為善或來為惡，並且能用那些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實現現在社會的場所中，那他就是一个政治家。因此，政治而無公共的目的，那它自然就成了一种政黨政治 *Parteipolitik* 因而政治的舞台也就成了不惜犧牲全體以求一逞的各種對立意見的舞台。

與此相反的，現代的政治正有一種已經變化了的意義。現代的政治概念對我們說來，乃是緊系屬於民族的神聖的基本價值上的 *Grundwert*，它乃是一種有意識的過程，一個民族正是常做全體，經由這種過程，依照其神聖的本質把自己在現實中形成了，保存了，並發展了的，而且一個民族也正是藉此種過程有計劃的進向其自我實現的。因此，文化政治就不能是別的，而只能是政治的全部過程的一個方

面，即可保證了民族自己力量之創造的發展的那個方面。因而文化政治也就是那在人生活動的一切範圍中可以有計劃的保證全體所固有的本質形式 *Wesensformen* 之發展和存在的那些行動，定向，組織，和法則的全體。

本質的發展只在全體中才可以完成了。而且一個堅固的全體，也只能存在於合本質性 *Wesensge-mässheit* 中，（意即必須合乎本質，才能存在）。因此，文化政治的節目就分兩層。

第一，它必須考察民族的特性 *Eigenart*，特點 *Besondere*；和一度性 *Einmalige*，而給那個民族完成了極高的形式。

第二，它之完成這個目的，只是爲的全體的民族，不是爲的個人或特殊的階級。

這種由全體出發，並進向全體的思想方式，是與那只在特殊的範圍中並從個人方面來看文化的任何觀念，極相差異的。這種由民族特性出發而又進向民族特性的思想方式，與那在「普遍的人類文化」概念中，並在一般的人方面來思想文化的那種方式，也是不同的。

這種「證實」就標記出國社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文化和文化政治之差異來。我們全體都是十分生長在自由的文化觀念和古老的文化思想中的，因而就是那在現在感覺自己是「反自由觀念」之前鋒的人，也

往往完全不知道，這些自由觀念是如何在他們心中，在他們四周，狼藉紛陳的。現在的情勢在這裏正需要明白的眼光和深刻的把握；因為現在我們的民族正是爲本有的形式 *urprüngste Form* 而戰，正是爲它的將來在內在外所需要的生活條件而戰的。這種戰爭不祇在戰場上來完成自己，它乃是在此以前，與此同時，並在此以後，永久進行着，而成爲民族精神與那威嚇它的各種權力間的一種戰爭的。但是要從事這種戰爭，我們必須知道過去的那些精神的形式，因爲那些形式正如毒素似的，在無影無蹤中活動着，而且常常超過人所設想的程度，障礙了進向將來的路途。這些形式的總體，就是那在十九世紀所發生，而在現在仍然決定我們思想的，那個文化概念，這個概念乃是一個普遍的文化概念，它是當做一個精神領域，而把自己提高起來，超出各個民族和其特有本質上的。

現在的世界輾轉呻吟於其下的這個文化概念，乃是導源於歐美的，而且人們如果想克服這個概念，那他必須熟悉了它的社會學的根源。文化政治家和文化政治理論者，如果忸怩不前，不在精神現象在其中發生並活動的那個生命的總括聯繫中，來看精神現象的領域，那麼他永不能理解了精神所發展出的那些特殊形相，當然他更不能想像精神的變化所受的那種影響了。

在歐洲，領導的精神之全部變化，乃是與社會生活之整個變化，攜手並進的。說到歐洲精神的生活

基礎，則十九世紀是被互相連貫的一些現象所標記出的，就如無與倫比的人口增加 *Bevölkerungszunahme*（歐洲的人口在十九世紀中由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升到四萬萬五千萬），工業化 *Industrialisierung*（機械技術的發展），和生活的急遽的都市面 *Verstädterung*。

在市民，和根生土長的鄉民 *Landbevölkerung* 之間，在極藉於機械上並集中在都市裏的勞工 *Arbeiterbevölkerung*，和那在天然結合的生活形相中自由生活的農民之間，他們的力量關係和影響關係有了一種日進不已的推移變化，這種變化同時又在文化材 *Kulturgebiet* 的概念方面，產生了一種推移變化。凡使變化了的都市生活慰貼，輕鬆，而自由的設備，都愈來愈成爲文化材，凡在物質主義的意義下改進了遠離自然的都市人的生活的，都愈來愈成爲文化材。

日常的生活形式，財產，和價值，既然這樣發展了，變化了，於是在所謂「較高的精神領域」*höhere Sphären des Geistes* 中，也就伴着發生了一種價值推移，這種價值推移是能促進前一種變化，而又被那種變化所決定的。技術，自然科學，物理學，化學等的偉大的效果，同其對於煤，鐵，蒸氣，和電氣の利用，以及它們在不可想像的速度內在機械和武器方面的進化——凡此等等結果不祇把人生在經濟和交通方面，置在一個非人格的秩序形式和開展形式之網下，也不祇使人重視金錢到了難以度量的程

度，而且還把精神的中心誤置在一個平面上，而與血 *Blut* 與土 *Boden* 的原始力量，並與那繫屬在它們上的價值世界，都絕了緣。人類的精神把自己置在一個獨裁的形像之平面上，尤其置在藝術和科學的平面上，這些藝術與科學擺脫了一個公團的生活之內容和價值，而與一個普泛的人類相應起來，而且在他們以內各個人也與公團脫離了。因此，這裏的價值感覺也有了一種推移變化，它由公團中生長出的自然事物的平面上，進到各個人所造作的人為事物的平面上，由有機生命的秩序和形相中，進到合理組織的秩序和形相上，由個人的熱情中進到事實的冷酷上，由命運所結合的具體的人中，進到抽象的人類的觀念世界上，山質的世界中，進到量的世界上，由密集的內容世界中，進到分散的形式世界上。

這種發展既然是由歐洲各大國的科學家，經濟家，發明家，研究家，通力合作完成的，所以就有着超乎民族和種族之一切差異的一種信仰發生了：人們相信有一個普遍的精神，而且這種精神不但在認識的範圍中是一樣的，即在組織的範圍中也是一樣的，不但在享受的世界中是一樣的，即在征服自然的現實方面，也是一樣的。對於羣衆說來，這種超民族的精神之意義，除了別的以外，就是對於快樂，舒適，和速度等的資具的一種共同的享有。但是對於少數受教育的人說來，這種精神乃是普遍有效的價值和規則的一個客觀世界，這個世界不祇存在於知識的範圍中，也一樣存在於藝術，經濟，甚至政治組織的範圍中。

圍中。由技術的創作領域中，就不祇給羣衆，而且給領袖，都產生了，對於這種精神的信仰：這種精神正如他的產品似的，似乎並不束縛於某些界限，而只是人類的普遍財產。這種「價值經驗」和「信仰」的全部發展，自然是與那繫屬於土地和公團上的價值之常存的力量（沒有這種力量，任何民族都是不能存在的）處於敵意的對立中的。

這裏可讓我們插入一段話。當我們現在，爲表明我們的立場起見，而較爲銳利的闡述出「過去」那種與我們相異，而相反的精神時，我們所說的乃是指「過去」的「領導的」精神而言的。因此，如果有人確說，在十九世紀，並且直到我們現在，也曾有過民族的精神，也曾有過繫屬於公團上的生活，也曾有過一種遠離個人主義，矢忠於公團，而爲土地所束縛的人，——如果有人這樣說，那也完全不能反駁我們。如果不是這樣，那麼我們現在就不是處於蒸蒸日上的情勢中，而是離滅亡之途不遠了。這裏所要緊的乃是，我們應當知道：那種過去的精神曾經拿去了領導權，並且當做上層的，受教育者的，一句話說就是，領導層的，精神，而指導了一時風尚，並決定了一切發展。民族的健全核心，所以能够保持自己，並非歸功於這種領導，乃是因爲它不會受這種領導之害。但是這種過去的領導精神，就在現今還存在於許多人心中，而且大部分是從他們的學習時期就活動着的；與這種精神相應的文化觀，即在

現在還超過人所相信的程度，而障得了每一種繁屬在民族上的發展。因此，人們是不能夠充分明瞭了那在現在仍然活着的錯誤的文化概念的，這種概念大約是下邊的樣子：

在繁屬於塵世和工作上的生活領域之上，有一種較高的領域，那就是文化的領域 *Das Reich der Kultur*。這種較高的「精神」領域不祇為它的創造，需要特別的教育，而且為它的理解也需要特別的教育。它乃是上層人的一個分野 *Domäne*，它是繁屬於教育和財富之上的，它只在很少的時刻中才能為民族中的羣衆所接近，（即在他們工作之餘，閑暇無事由之時），它只是上層一萬有錢的，或有教養的人之贈品。這裏貧荷文化的人也是那安居在這個領域中的人，而這人類根本上乃是很少的。很少的人才有金錢，才可以表示文化的較高的教育，才稍為懂得一點藝術，科學，講求一點禮節。大多數農民和工人是遠離開文化的。勞工羣衆的經濟和世界，都系屬於「唯物的行為」*materielles Tun* 上，因而與精神的事理，相去甚遠。因而手工界 *Reich der Hand* 就與腦力界 *Reich des Kopfes*，互相對立起來。後一個國度分明被人感到是一種較高的國度，而且為父親之野心，就在於藉學院式的教育，向他兒子啓開這個世界。最能指示出這種謬誤的文化概念之傳播的，莫過於一般人之過分重視了，估高了，學園的教育。在這種情景中，人生就分歧為精神界 *Reich des Geistes* 和物質界 *Reich der Materie* 可是這種分歧

正是反乎健全的感覺的。這種分歧不祇潰襲了人手中的工作，而且也把「較高的」學業設置在一個平面上，在那個平面上，就再無人提及生存的競爭，和人對於血與對於土，對於命運的連繫了。

不過生命仍然在另一個意義下，被撕破了，文化分化成許多沒有共同之點的領域。科學，藝術，宗教，教育，技術，經驗，各各都構成了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度。在每一個國度內，都有自己的一種思想和行為的規則性，而且它的負荷者也都有一種特殊的道德。科學家，藝術家，技術家，僧人，都標記出各種不同的人，不同的世界，和不同的尊榮來。這種破碎的狀態，都只經由下一種看法溝通起來，就是，所有這些國度都被看做是同一個「較高精神」的外形 *Ausformung*，而那個較高精神乃是與塵世生活的世界互相對立，而服從自己的普遍有效的法則的。那為這種文化觀之基礎的「精神」概念，乃是一個「普遍的人類力量」之概念，一切人都是在同樣方式下，縱然不是在同一程度內，分享這種力量的，因而教育和訓練根本上是在到處同一無二的，而且還是必然同一無二的，如果在各民族的進步中他們能逐漸互相理解的話。

這種侮蔑塵世生活之一切法則的紛亂狀態果有何種意義呢？沒有別的，只不過是：一個有生命的全體之一面把自己獨立起來，並把自己提高在全體之上罷了。但是我們現代的人應當知道，這種精神概

念和文化概念原不至發展到那個程度，倘使人們自身沒有一些與這個概念相應的力量。這種情形正使人成了恆常危險的。因為我們萬難在這些力量已經解放出來之後，再把它們驅回個人在全體的框架內所應佔的位置了。一切技術所由以出生的那種理解力，那曾經給與人類以統治世界的一切「發明」（不論是好的壞）的理解力，無疑的是一種力量，那種力量正在西方民族中發展出來，成爲人類的公共的財產。此外在我們一向所謂各個文化範圍中，即在科學，藝術，經濟，和技術等範圍中，又統治着一些普遍的法則和規則，而且凡與它們相應的，我們都感覺是有價值的。就如科學中的「真實」，藝術中的「美」，等等，都必然是那些普遍規則的一種實現的形式——這些形式是必須實現的，只要這些範圍中的一個形像想要有形式上的存在的話。但是這些價值的發生，只是由於實現了一些法則性——就是我們在各個特殊的範圍中想有經久的成就時所必得遵守的那些法則性；因而我們如果把這些價值絕對化了，那就無異於把形式的成分絕對化了，而却忽略了內容的成分，——只有人們不承認內容的價值秩序有絕對的價值優先權時，才會行此種絕對化的。

自然，就在過去，人們也不能看不到，那在各民族中發生起的文化作品和秩序，也曾显示出一些特徵 *Nitze* 來，使各個種族和民族的特性 *Eigenschaft* 在其中表現出自己來，並使民族之「內容的評價」之

趨向，也在其中爆發出來。可是這種內容的成分在十九世紀的文化觀中只是一種偶然的附加品，而不是屬於精神本質的事物；它只是由質方面所決定的一種文化現象方式，可是這種文化，正被人看做是文化的原意，因而它也當做觀念上的抽象的實有，而有其價值，而且它之有這種價值，是完全不顧及一切民族的特性，和其文物之內容的評價的。可是正在這種批判方面，我們不應當忽略了，在繁屬於公團的生活之無意識的形像中，在其生活秩序中，在其體裁中，在其習俗中，在其手工業之生產中，仍有一種文化存在着，那種文化雖不曾被人當做文化而加以敬重，可是它畢竟是存在的。此外，民族中還曾確然生活過一種前自由主義時期的強制的文化形式。因此，我們就分明看到歷史上三個步驟的發展。這三個階段是互相銜接，而又同時並存的，而且其中第三個步驟就決定了我們現在的職責。這三個步驟分述如下：

在第一個階段中，人的生活是繁屬於公團上的，而且他們是生於其家鄉的有限的空間中的，不論那個空間是氏族，是領地，或是與他的世界處於統一中的民族。他還不會意識到他的世界的特殊，和其民族本質的特質，因為他不知道別的，他的土地和他的民族對他說來就是世界。其次，他既然把自然，把日常活動所在的土地，家屋，鄉邑，廟宇，工作，禮拜，家庭的生活，公團的秩序，都當做一個統一體

而完成了，所以後人所稱爲那時代的文化，如作品，即經久的文物，並不與其日常的生活脫離了，而却與那種生活互相交織在一塊，並且屬於那種生活，一如日常生活之習慣和樣式屬於日常生活似的。

這種封閉於自身以內的生活全體之原始的統一，在歷史的發展途徑中，經過了兩層分化過程：人生的全體畢竟分化成幾種不同的生活範圍；因爲公團要想長久存在，那它只有把「人生現實」所加於它的種種職責分配於各個階級上，而且它還得等着各個不同的活動方向一個一個逐漸分別出現，來爲全體服務，並服從於內在的法則，而使人在其中，在世界之前一面被動有所接受，一面自動有所創造。這樣，全體就把自己分裂成各種不同的精神範圍了。

另一種分化過程，根本上是比較難以認識的。這種分化過程之起，乃是由於那在各個特殊的生活範圍和作用範圍中所生起的精神的造型，「把自己當做歷久不變的造型」，而對着那儘管在生長的公團的生活，逐漸獨立起來。就如藝術與敬神生活原是分不開的，原來是繫屬於人生和教儀上的「公團的感覺」所有的一種直接的表示，而且它所以有一種被一切人所感到的價值，也是因爲人們原來分享了那繫屬於「時間」，「土地」，和命運上的日常的生活全體。但是自此以後，藝術的作品，就愈來愈脫除了這種生活的統一，而且對於藝術和藝術家說來，「美的實質」Schönheit 之形式的法則，和藝術作品之形式

上的構成法則，竟然比那個全體的實質的生活法則還得到一種優勢，雖然那個全體是當做孕育一切的基地而建立了藝術的意義和價值的。按着這種原始的聯繫所消失的程度，於是藝術的負荷者，它的創造者和享受者，就不再問內容 *Gehalt*（他們在這裏認形式就是內容），而只問那個造型是否有審美的價值，即，是否有形式上的結構，他們不再問「什麼」*Was* 被，只問「如何」*Wie* 被繪畫，被玩弄，被跳舞，被建築。同樣，在科學中，也由原始系屬於人生和公團上的行為中，逐漸生起另外一個國度來，在那個國度裏，各種知識（即抽象的真理）所藉以成立的形式法則，也被人看得比那當認識的或被認識的事物所有的那種系屬於人生，並決定於和公團的價值，更為重要。

因而精神的代表人，在第二個階段，就與有生命的公團的全體，處於雙層的矛盾之中：他一面是單純的專家 *Spezialisten*，一面是形式主義者 *Formalisten*，專門化 *Spezialisierung* 和形式化 *Formalisierung*，在第二個階段裏，正是活生生的全體所受的兩種危險。文化已經分為許多範圍，並且在這些範圍中形式化了。

第三個階級乃是那意識到自己本質和全整的那個生活全體的一種革命。這個全體感覺到有因解體和挖空而消滅了的危險，並且在反省自己的全體和本質方面，找到了它的故我。第一個階級內，那種完全

自明的統一和全整，以及精神作品與生活型式 *Lebensformen* 的「合本質性」，到了第三個階段都成了有意識的反省和造型的對象，至於在第二個階段中絕對化了的東西，到了第三個階段中，也被指向於那會曾與它以意義的中心。我們現在就立於這第三個階段中，而且這個階段的職責是被國社主義的國家和與這個國家相應的文化概念，極明白的認識了的。在反自由的國社主義的文化概念中，文化現實性的樞軸，並不是個人的反對，也不是抽象普遍性的反對（不論這種普遍性是普遍的人類，人道，或法則性），乃是肢體化的個人與具體化的全體之間的一種有生命並有結果的密切關係。個人在這裏乃是全體的本質所藉以實現自己的一種工具。文化的實現，就在這裏所謂「較高的精神領域」中，也並不指示普遍的價值法則性在「特殊情形」下的實現，即在「民族」這個特殊的質料中的實現，而只顯示出一種特殊對象（民族）在有生活力的全體中之自我實現。這裏所謂特殊事（民族）並不只是一個「偶然的質料」，而且它的特殊的特性，也不祇是「普遍」在其中實現自己的一個偶然的媒介。（就這種觀點看來，「普遍」——即真與美——就給與人以絕對的價值標準）。「特殊」，也即民族，乃是一切所依靠的「絕對」。民族當做基本價值就決定了一切帶着「文化的」要求而出現的事情之價值。自然，民族的精神在把自己實現於經久的「意義造型」 *Sinngebilde* 中時，也是必然要滿足了形式的法則的；就是民族的科學也必然立

於「真實」的法則之下，沒有這種法則，任何思想是不能存在的；正如藝術家的工作也必得立於「美」的法則之下似的，沒有這個法則，任何藝術作品也是不能存在的。但是這些形式的發生法則之滿足，並不是一個文化價值的充足條件 *hinreichende Bedingung*，而只是其實現時所依的必要條件 *notwendige Bedingung*。至於在國社主義的文化觀的意義下，所謂有價值或無價值的東西，只是單由那把其本質實現在悠久的形像中的那個具體的全體中所推演出的——不論這些形像是藝術作品或是科學的知識，或是別的。

因此那些形式法則性的滿足——這種滿足在自由主義的文化概念中已經實現了價值世界——在這裏就只是全體的本質所藉以把自己實現在恆久的方式中的一種形式，不論這個全體是在這個方向中發展的，或在那個方向中發展的，不論它是從事認識的，或從事造形的。不過這裏所重要的不是那種形式本身，乃是本質的實現，內容的實現。一切文化形式的這種本質，這種固有的內容，正是民族在其種族的固有銘印中的生活全體。在各自的方式下來接近於神明，那乃是全體的本質所在；當我們提到我們民族的精神，提到「德國的精神」，提到「中國的精神」時，這種本質就在我們面前浮動着。在文化上有價值的東西乃是那可以實現這種精神的東西，而且這種價值的大小，是以這種精神在其中達到純粹實現的

程度，以爲斷的。能決定一種「造形」的文化價值的，不是看它是否在抽象的「形式法則性」之基礎上，在一個國際展覽會中，得到國際羣衆的最大的承認，而只是看一個民族的本質，是否在它以內達到了一種完成的形式，而尤其看，那個民族是否在其中找到自己的靈魂。實際上，也正是這一類的最大的作品，和民族本質的最完美的銘刻，才可以在藝術之中，升到真實的國際的有效性地步。真正說來，只有一個民族的天才在其中達到悠久地步的那些生活形式和作品造形，才可以要求文化價值；那個天才正從他的作品中，和形式中在澄清而高升的情形下接受回那原來使它達到這些成就的力量。正如我們在一起初所說，文化乃是表現於形式中的民族力量 *Kultur ist volkliche Kraft in Formen*。表現於形式中的民族力量，現在常有兩層意義：就是「明鑄好的特性」、*ausgeprägte Eigenart* 和「緊密的全體」*geschlossene Ganzheit*。在這種意義下，一個民族所具有的文化之多少，就是看他的生活所表現的種種形式是在何種程度內成爲它的特有本質的完成形式，並且把這個本質整個具體化在一個自足完成的全整之中。

從這個緊密的全體之觀點看來，舊日那種把文化解析爲各個文化範圍的做法，究竟合理與否呢？就在現在，我們在文化方面，不是還在思想藝術，科學，語言，法律等範圍麼？無疑的，我們是這樣思想的——「關節組織」*Aufgliederung* 並不與緊密的全體互相矛盾，而且幾個方面縱然各有其固有法則

Eigenständigkeit，那也不與全體的「一致無二」必然矛盾。國社主義的文化概念也並不取消了民族精神在各種方向中把自己客觀化了時所依據的那種形式上的特殊法則性 Sondergesetzlichkeit。我們也以爲文化是種種客觀化 Objektivation 的結構。一個極其表示特性，極其合乎本質的「力量表示」，其本身還不是文化的成就，一個合乎本質的狂喊還不是任何語言。文化的成就必須有經久的形式，它必須是一個「常在」的全體 (Ganzes von Bestand)。可是這一類東西，又只有在滿足了某些結構的法則性以後才能存在，而這些法則又是依照人生在其中表現自己並尋求結構的那個方向而差異的：它們正可以是認識作用，藝術形相，社會安排等。那在這些範圍中所發生的科學作品，藝術作品，法律作品，所以在國家社會主義的文化觀中，有其價值，並不是由於它們滿足了普遍的法則性，而得到了形式上的結構，乃是因爲那個神聖的生活根據——民族——在它們以內得到了經久的形式。而且它們的價值之大小也是看所表現的那種形式以爲斷的。在這種意義下，這些範圍中的成就之文化價值的大小，就看它們在何種程度內證明了民族的本質，並在其各時的特殊語言中，和圓滿的形式中，證明了，保存了這種本質。民族的本質有種種範圍，方面，和生活方向，而且因爲這個本質又企圖在全體中來實現自己，因而各個範圍中的形式和造形所有的價值之大小，就不祇看它們在何種程度內表示了同一個本質，而且要它們在何種程度內湊

合成一個全體，而有助於全體的保存和升進。因而各種方面和各種方向，也即，那實現那些成就的那些形式以及那代表那些成就的人，都只是當做全體中的肢體，才有其意義與價值的。如果情形與此正相反對，而且那個本質也被否認了，「成就」也孤立起來，那麼這種成就縱然圓滿滿足了它的範圍中的抽象的法則性，它也仍然是反文化的。在這種意義下說來，一個農夫的生活方式，如果使其民族的本質和他父親的精神，得以藉他把自己保存在堅牢的形式中，並且傳於他的兒孫，那麼那種生活方式比一部博學的書籍，對於我們還正具有更多的文化價值，如果這部書（縱然它充滿了抽象的真理）祇觸了民族的本質，而且它的精神上的負荷者也脫離開民族全體的生活，而獨立存在起來。因此，一個博學的科學家不祇可以不是一個文化負荷者，而且正可以因為他的科學呈現出直然敵視文化的力量。文化不是一個形式的概念，乃是一個實質的概念。一個人究竟理解了新的文化概念沒有，最可靠的證驗就看他，是否把對民族力量有解體作用的一種「成就」或生活方式，毫無疑義的，取消其「文化的」一個謂詞——縱然那種成就或形式出現在文化的衣裝內。

這裏我們必須預先防備人的一種誤解，而不要讓人以為：這種文化觀就拒絕促進國際間的重要職責。情形乃是正相反的。這個文化概念承認，十九世紀所產生的種種成就正屬於全體人類，而且在這種進

步方面，全世界的研究者是可以，而且必然，要依着相同的技術法則，通力合作的，不論原來是誰先開始的。不但如此，而且這種思想又把一個國家在其民族的特有力量之基礎上，在文化世界秩序 *Kulturrelle Weltordnung* 之體構中所有的特殊義務，澄清明白。每一個民族在世界中，既有其特殊的方式，就有其特殊的地位，既有其特殊的能力，就有其特殊的職責。但是只有在這個特性 *Eigenart* 不被一個匿名
的「世界文化 *Weltkultur*」觀念所吞沒時，一個民族才可以在一個新秩序的意義下，忠於這些職責。不但如此，而且這種特性對於全體所作的貢獻 *Beitrag* 之價值，和其創造力的保存，正有賴於它被純淨的保持住，並愈來愈澄清了。我們已經看到，在單個民族範圍之中，那超民族的 *übervolkische* 技術法則領域，自身還不足以建立起文化來，只有在它融化於民族的生活全體 *Lebensgemeinschaft* 中，而為之效力時，才可以參與文化的建立，而且它之參與文化建立的程度正是看它效力於那個全體的度以為斷的。同樣，那在別的一切領域中衝向普遍法則性的精神，也只有在那時流注在，淨化在，強化在，民族的固有生活之必然性中，生活形式中，和秩序中時，才在那種程度內，促進了一種可以久存的世界秩序。但是這種精神如果相信，藉否認了民族，而就可以直接把人類統一起來，那麼它就把民族解體了，並且在同時又產生了混沌 *Chaos*，而把有生命的世界秩序毀滅了。在這裏我們就立於現代文化政治的具體

職責之前。

文化政治 Kulturpolitik 的目的在於促進民族全體體的自我實現 *Selbsterwirklichung*，因此，所謂文化政治乃是要發展民族自己的本質和精神，並且依照本質把全體形成了的。在這個全體方面，最要緊的既然在於人類，所以這種文化政治的意義第一就是教育 *Erziehung*，而且還是要教育人民把他自己的精神重新發現出來，並且要教育他對於公團的生活（這種精神是最強烈的在這種生活中表現出來的）之形相和作品，發生一種價值意識 *Wertbewusstsein*。一個民族之文化政治的經營，其職責正在於監視：在生活和創造 *Schaffen* 的一切範圍中，發生了一些秩序，而使人民固有的本質，得以在其中自由發展出來。因此，每一個階級 *Stand* 在這種意義下，都必須成就教育的和組織的 *organisatorisch* 工作，而尤其教師階級必須鼓舞那正在成長的青年，對民族的價值發生一種熱忱，並且教他們以一些德性，使他們得藉以把這些價值實現了。因此，文化政治，乃是要把人民固有的本質復興了 *Erneuerung*，把外來的成分遮斷了，把全體喚醒 *Erwecken* 了，並且在一切生活範圍中把獨立化了的個人從幼時起都組織回全體以內——不論是在農人和工人的成就範圍中，或在科學和藝術中。

自由主義時代那些根深蒂固的觀念，往往難以使各種工作範圍的代表人 *Vertreter* 無條件的把對於

民族全體的服務認為是他們的第一職責，並且把自己的一切私權 *Sonderrecht* 私益 *Interessen* 都壓制下去，而只為全體的生活必然性效力，因為這些人由於他們的工作範圍所有的固有法則性，或其國際的意義，或其交互的編織，而已經傾向於孤立化了。可是我們是必須使人去舊從新的。可是這並不是一種反動的做法，好像要把在各種範圍中所達到的發展高度，又絞回來。要相信，我們可以廢除了那經過百年之發展由內在的必然性中所產生的生活的組織，那乃是一種浪漫思想，正如同現在我們要想把各種技術否認了似的。技術，經濟 *Wirtschaft*，和科學，以及一切部門 *Fächer* 既然都是為民族而存在的，並非民族為經濟等而存在的，所以各個部門，職業 *Beruf*，和階級方面的專門化必須恢復了它們原來的意義。這種意義就是，對於活生生的全體之分工的 *Arbeitssteilung* 服務。一切組織的這種原始而唯一的意義，只有藉人類的改變，只有藉各個特殊範圍的負荷人 *Träger* 和代表人的內面的更新，才可以重新喚醒。文化的生活不能經由組織來更新，只能經由教育來更新，一切組織，只有在人們達到了教育上的更新以後，才有成功的希望，這種教育的更新在現在說來就是，在各個人之中把他所藉以成為全體之肢體的那些力量，喚到新生命的地步。但是這個理想只要一達到了，那麼他如果為盡其特殊的職務起見，而委身於一種專門的法則，或者（當做一個科學家）來研索門外漢所不能見其與民族有直接益處的問題

；而他的特殊的行動總算爲全體服務了。因此，各種職業的必然分割，和各種範圍之被事實所決定的固
有法則，就歸結在一切人在其心中所更新了的那種統一 Einheit 之中。

這個文化概念又領到一種新的精神的負責 Verantwortung 上，因爲這種負責不祇使人首先注意於
形式主義的秩序所有的那些抽象價值，而還注意於民族的本質必然性和生命必然性。文化創造的推動力
在這裏也不再是那種個人的不負責任的快樂 Genuss——這種快樂是無疑義的與「精神價值」geistliche
Welt 的世界互相連合的，可是它只建立了自由主義的藝術之單純的審美價值，並且在別的精神領域
上，把「形式」，「活動」，單純的能力 Können 和機能 Funktionen，自身的符合，空洞的和諧
Harmonie，置在前景。這裏的推動力乃是一種渴慕 Sehnsucht，在那種渴慕中，那在各個肢體中所覺
醒的民族全體的本質核心 Wesenskern，就在精神的工作中，一如在日常生活似的，奮力趨向於那與
它相合的形成 Formung。它已經不是那使人高興的空洞的形式和諧，乃是那使人幸福並可以束縛人的
那種充滿內容的和諧，因爲那種和諧正是與其本質相應，而把它實現了的。這樣，精神就立刻返回於健
全的自然 Natur 上。一種文化，如果它的超個人的 überindividuelle 價值（對於各人）主要的只可以在一
般的人類的形式方面看到，而且它又與內容方面相反，而對民族無所關心，那麼它就必然會使人在個人

主義的途徑下，過分重視 *Überwerten* 了特殊的，感覺的，脫離秩序的，令人驚異的，種種事情，因為這種重視正是一切分化時代的特徵。一切公團所依靠的常態的生活秩序，自然的和健全的事情，由此就都成了「無興趣的」。但是一個民族之固有的公團，只要當做實質的「基本價值」，而決定了一切有意識的創造，則在那一刹那，藝術和科學中一切文化的工作，將仍被人對「自然的」與「健全的」事理所有的信仰所支持，而且所謂美 *Schönheit* 就又成了那在現實中完成了自己的規範 *Norm*。在這種見解方面，那與自由文化的世界相連繫的不負責任而貪享快樂的輕浮佻達 *Leichtfertigkeit*，雖然可以在文化感覺的國度中失掉其統治的地位 *Herrschaft*，可是從那種祝福 *Begleichung* 中却反射回來這種輕浮佻達所缺乏的充分力量。因為文化現在既然是指一個民族之本質核心和其生活形態 *Lebensgestalt* 間那種健全的，精神的統一而言，所以在活生生的本質，和它所印的形式之間，就發展出渴慕與滿足之間那種永久的搖動 *Wechselspiel* 來，在這種搖動中，一切有生之物不祇完成了自己，而且它只要是健全的，還總是愈來愈升於較高的形式中的。

因此，文化政治就完全成了形成全部民族生活的一種工作。它不祇有關於較高的精神範圍，而且尤其包括了民族精神所必須在其中發展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一切有機的形式和秩序。這種政治創造了合乎民

族精神的新的形式，並且保存了健全的形式，而剪除了那障礙它或與它相扞格的形式。

在傳統的「文化概念」中最難克服的一點乃是：它只把自己限於那些高尚的精神範圍之國度的——而且人們先前以為，只有定居於這種國度內，才是教育。不過藝術作品，如音樂，建築，繪畫，彫刻，詩歌，舞蹈等，以及它們生活的場所，如戲劇，博覽會，無線電，電影，新聞等，雖然都需要特別的保護，而且為達此目的起見，我們也應把那與它們有關的人當做特殊的文化階級 *Kulturstand*，集合而來，施以教育——可是「文化」實在並不會盡於這些方面，如果我們所謂文化是指其完全現在的民族的意義而言的。不但如此，而且我們還當在一切之先，重新在每一種活生生的全體中來認識文化，形成文化，因為日常的生活正在這種全體中把自己完成為現實的生活，並在其中給與自己以經久的形式。為文化之悠久的源泉場所和試驗場所的，不是戲台，博物院，音樂會，也不是較高的科學場所，乃是家庭，工場，村鄉，和城市，因為公園的生活形式正是在這些地方保存，發展，並永久更新的。文化材 *Kulturstoff* 與日常 *Alltag* 之分，文化材與工作之分，文化材與公園之分，只要不消滅了，則自由主義的文化概念便永不會被克服了。現在所最重要的，乃是把平日和工作，家庭和職業，那樣形成了，使人在其「日常的，活動的」生活中，不祇呈示出所謂「文化」的一些「形式」來，而加以享受，還要更

進一步來「生活」那些形式。現在所最重要的乃是：來發現出一個繫屬於最可以具體化了民族精神的傳統之上，並把個人鑄造了，把「民族生活」全體包括了的，「生活體裁」*Stil des Lebens*。

那繫留在這些原則中的文化政治，在實行時所經由的種種途徑，是在各國都不相同的。尤其如此的，乃是因為新的文化意志 *Kulturwille*，並不企圖任何國際上相同的事情，而其目的只在於把那由種族所決定的民族的固有方式，當做基礎，而把它完成了。

在德國，自國社主義當權以來，凡與民族的特性相反的個人的和精神的權力，以及支撐這些權力並加以辯護的組織，都被鉅拳鐵掌所革除了。在國家與黨之通力合作中，開始了偉大的教育工作，把一切階級的民族意識 *Volksbewusstsein* 都喚醒了，同時，有文化作用的一切力量也都重新組織起來。這種建築工作 *Aufbauarbeit* 又使人重新注意於一切範圍中健全的，自然的，合乎規範的事情。現在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文化不祇是頭腦之事，乃是全人之事；依照這個原則，所以在全部教育制度中，就給了體育以其應享的地位。至於另一個基本原則乃是：文化不祇是少數受教育者之事，乃是全部民族的教化，依據這個原則，所以國家的注意就轉向於教育，監督，並重行組織，那可以憑其成就影響了全體民族的，那些階級，類如著作業 *Schrifttum*，新聞業 *Presse*，電影業 *Film*，戲劇業 *Theater*，音樂 *Musik*，

無線電、*Brandfunk*等。當這些階級在一些偉大的職業組織 *Berufsorganisationen* 中，受了教育和指導，集合起來，從事一種與民族的自然的美感 *Schönheitsempfinden* 相應，而又可以加強民族的力量的「創作」時，同時在另一方面，人民的領袖又開始把那在舊日概念下所認為與文化遠隔的羣衆 *Massen* 尤其是農人 *Bauer* 與工人 *Arbeiter*，在新文化的意義下喚醒，而加以教化。在鄉村中，農夫階級的組織乃注意於鄉村文化的新的活躍，注意於鄉村道德的衛護，和舊日習慣的保存；同時在城市中，也對於那實業的工作人員，開始了一種完全新的發展。現在一切價值都被重新估價 *Umwertung* 了，這種新的評價認農人和工人在民族的一切力量之組織中都是同樣有權利，而生活上必要的肢體，因此，它就給了他們以一種新的自我意識 *Selbstbewusstsein* 和價值意識 *Wertbewusstsein*。在國家管理兼經營管理與勞力從業員 *Arbeiterergolgschaft* 之通力合作中，並在那包括了企業家與工人的「德國勞作總工會」*Deutsche Arbeitsfront* 之巨大組織的框架中，已經完成了一種人所素知的發展，使德國工人的整個生活得到一種新的銘印。先前的職工組合 *Gewerkschaftsorganisation* 乃是沒有人的意味，而根本是只注意於物質的，至於現在的經營公團 *Betriebsgemeinschaft* 則照顧工人的切身狀況，和其內面的與外面的生活條件。
Lebensbedingung 從工人的居住起（家庭狀況）而工場 *Arbeitsstätte*（工作之美）*Schönheit der Arbeit*

而假期（即所謂「樂生力團」）*Kraft durch Freude*，這種發展的目的都在於：使他的生活的體裁，他的工作的律韻，和他的精神的培養，由有機的途徑下發展出來。工人在生活中被一種與民族本質相應的價值觀所形成，又在其創造中被那種價值觀所支持，所以他自已就成了民族所固有的文化之負荷者。但是最後，這種新的文化意志又出現於德國工業品的新的花架中，一如出現於新德國的建立中似的；這種意志的最特有的表示方式或者在於遍於全國的那種饗宴和慶祝的形式中；那種慶祝由地方的或職業的小的集會起，一直到全國的年會止，凡被公團所覺醒的人民，由青年起，都來協同參加，以從事於嚴重的思維，並愈來愈可以重新信奉領袖和國家！在現在德國的生活方式中，歌人的靈魂與兵士的靈魂，人與自然的連合和那能行整理的精神，領袖之個人的決定與那服務國家的公團的思想，都表示出來，並統一起來——這種生活方式正是我們現在想在那種偉大的教育統一體之中，要培養，要鑄造，要訓練的，——那些統一體是從人們最年輕的時候起，把人領到老年，而愈來愈給人以新的職責的。

國社主義自從在德國當權以來所從事的這種文化政治之結果，就表現在這次戰爭中。在過去不多幾年中，國社主義已經把七千萬人民從完全無力破碎之中，領導得上躋於那種團結和戰鬥力的地步，而它所以能夠如此，只是因為在這個民族之中，民族的特性不祇已被人喚醒，而且成了那統一一切的自我意

識 Selbstbewusstsein 之基礎，並且成了那想在任何外力所不能摧殘的一個國度中來保持，並來完成這種特性的，那種意志的基礎。

威權與自由

Autorität und Freiheit

前言

當各個民族開始其內在的復興 *Erneuerung* 和新的秩序 *Neuordnung* 時，它們就需要一種思想上的決斷，本冊之作，就是要幫助闡明現在立於這種決斷之中心的一個問題。

國社主義的德國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Deutschland* 有這樣一個問題，就是，它要在明白無疑的形式下，來決定純正自由 *echte Freiheit* 之本質的那個問題，並且要把這種決定實現在它的文化的，經濟的，政治的生活等一切範圍之中。不過在德國的，也即在國社主義的，個人自由觀中，有許多成分，並不限於德國的特殊的前提中，而是通行於任何地方的，只要在那地方，立於人的感情，意志，和思想三者之中心的，不是個人的福利 *Wohl*，而是民族的本質 *Wesen* 與存續 *Bestand*。在這種意義下，我們在本冊中，一般的是以民族主義的「人類自由觀」，來對待個人主義的「人類自由觀」的。

*

*

*

*

正文

人生有些基本問題，是深深與它交織在一塊的，因而每一個時代，每一個世代，甚至每一個人，都得重新來與這些問題周旋，不論他願意與否，也不論其有無意識。屬於這些問題中的有那「自由」*Freiheit*之意義 *Sinn* 與本質 *Wesen* 的問題，有自由權利 *Recht auf Freiheit* 之問題，有自由界限之問題，*Grenze der Freiheit* 還有——這只是同一個問題的另一面——威權 *Autorität* 之意義，本質，權利，和界限的問題。

宗教史，哲學史，和教育學史，曾貽留給我們以對於這些悠久問題的許多回答。我們似乎可以省了辛苦，不必儘管思維這個問題，並且可以抓住過去的許多解答。自然，真正大人物對於自由問題所給的種種回答，對於後代並不是完全無用的。但是我們如果問說，那些回答對於我們和我們的時代，是否有束縛的力量，那麼我們必須回答說：不！爲什麼呢？因爲對於自由問題的解答是從世界觀方面來決定的。這種解答恆常是看人們信受了何種確定的價值因而尋求自由，來發展，也即來實現，它們而定的。根本說來，這裏的問題不在於自由本身，乃在於擺脫某事和實行某事的自由。人們需要「自由」以求達

的這種事情，是因着各種人民，民族和時代 *Epochen*，——以及其世界觀 *Weltanschauung* 而定的。

籠罩了我們這時代的自由問題，是涉及於個人 *Einzelnen* 與國家 *Staat* 之關係的，而在這個問題中各派相反的世界觀之代表人是互相會合，互相搏戰的。在前景中立着的乃是個人在國家中的自由問題，和國家對於個人的威權問題。這裏兩個陣營互相對立着。在他們中間，對於人的本質和價值，並對於國家的本質和價值，有一種差異的觀想，因而對於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對於自由與威權，也就各異其說。在門外人和尚無定向的人聽來，那兩種觀點就出現在下邊的戰爭的口號中：所謂民主主義 *Demokratie* 的代言人責斥威權的國家 *autoritärer Staat* 說，它們毀滅了人類的自由，至於威權的國家，則責難民主主義說，它們的自由觀會使國家解體了。在民主主義的論標中，威權國家的系統，只是最陰慘的把人類的自由壓制下去，並且把個人的一切權利都取消了，至於民族國家自己的秩序 *Ordnung*，乃是「極自由的發展」之保障，和「人類尊嚴」 *Würde* 之最安全的保證。在威權國家的論標中，民主主義的自由思想，乃是一種無紀律的惟物的 *materialistisch* 自利主義 *Egoismus* 的特許狀，只有他們自己的秩序，方可以保證人民在上帝所設計的民族秩序 *Ordnung des Volkes* 之架構中，有一種真正倫理的 *ethisch* 發展。

在各種觀點和論證的這種互相對敵之中，科學家的職責是什麼樣的呢？人在一切時候，都是如何努力求得真正的認識 *Erkenntnis* 呢！他將要努力避免政治上的說明之爭辯方式和辯證方式，並且將在客觀的立場上，努力研究真理。我們可以把下邊的所說，看做這樣一種嘗試。不過依照前邊所說的話看來，任何人都不會期望我對於自由問題，作一種抽象的普遍的解決。現在所要緊的只是在某一個確定的世界觀方面，把這個問題加以說明。這裏所謂說明，最要緊的就是：

(一) 來描寫那些基本的價值觀念 *Wertidee* 和由此產生的價值秩序 *Wertordnung*。並且，

(二) 來研究各種經驗上的前提和其實現後對於教育的影響。

在這種意義下，我們應當節約的把最統治我們這時代的兩個世界觀，即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us* 和國家主義 *Nationalismus*，的價值觀念，和其自由概念，加以對比，隨後並研究显示出著者所信奉的觀點——即國家主義——來的心理學的前設和其教育上的結果。因此，下邊的問題不是來論究政治的制度，如民主主義，法西斯主義，*Faschismus*，國社主義，和共產主義 *Kommunismus*，而是要在有限的範圍中來研探古舊而現今又重新特別熱烈的哲學問題，就是人類自由的問題。

第一章 觀念可視爲價值與現實

兩種相反的世界觀之框架中的自由與威權

籠罩了現代的自由問題，乃是有關於個人與公團間的緊張關係 *Spannung* 的。所謂公團 (*Gemeinschaft*) 並沒有過去那種含糊的意義，如說公益 (*Allgemeinwohl*，人類社會 *menschliche Gesellschaft*) 般人類 (*Menschheit* *überhaupt*)，這裏只有一種精確的意義，就是「民族」*Volk*，而且這裏所說的民族還是指一個有自我意識而組成國家的全整 (*Ganzheit*) 而言的。因而在這相反的兩個觀點之政治的戰爭中，個人的自由似乎就危及了國家的安全 (*Sicherheit*) 和威權，而在另一方面，國家的威權又好像危及了個人的自由。自然，兩方面都聲言說：「自由」，在他們的意義下，乃是國家威權的前設（即先決條件），而且「國家威權」在他們的意義下，也是個人的真正自由的前設！人們由此看到，一種討論如果只限於這一類概括的概念上，那它是不會得到結果的；我們必須在一切之前先解答了一個問題，就是，在這一方面，並在那一方面，什麼是那能行決定而可以爲其餘一切之基礎的價值——即我們談說個人的自由和國家的威權時所參照的那種價值。這個問題在一解答之後，我們就可以立刻瞭然：在一方面，這個價值就

是單人，個人 *Personlichkeit*，和個性 *Individualität*，在另一方面就是全體人民，國家 *Nation*，因而人們就把一種觀點稱為個人主義，把另一種叫做國家主義。中心價值既然這樣懸殊，所以在這個基礎上，自由與威權兩個名詞，就有了完全差異的意義。

一 個人主義世界觀框架中的自由與威權

對於個人主義說來，人生的中心價值乃是個人，乃是那處於其本質的一度性 *Einmaligkeit* 和獨特性 *Einzigartigkeit* 中的人。在這個世界觀中，每一個人所認識的塵世生活的最後意義，和他實現天意的最要的方式，就是：把各人的這種個別的本質 *Wesen* 充分發展出來，並且儘可能的在他的一切才具和能力方面把這種本質發揮出來，最後並在這種方式下把他的本質培養出來，使他成爲一個圓滿無缺的個人的小宇宙 *Mikrokosmos*。

因而個人主義的世界觀，第一就根本與一個唯物的 *materiell* 利己主義的世界觀不是一致的。正相反，一切真實而偉大的個人主義的代表人，都認「克服低等的衝動」爲個別人格之真實發展的先決條件，他們並且也以此教人。可是我們也可以明白，在現在，人們何以把個人主義和唯物的利己主義相提並論。因爲個人主義不祇承認人有發展個人的充分權利，而且甚至把這種發展認爲他的義務 *Pflicht*，

因而這種主義就又使人擺脫了家庭 *Familie* 和公團的一切束縛，使平常之人終於毫無防閑，聽命於卑下，唯物，而自私的衝動。

誰要，如個人主義所為，把個人（不論在如何高貴的意義下）認為是人生最高的價值，那他一定要把其餘一切價值隸屬於這個價值之下。由此人們就必然生起一種確定的觀想來，而以爲個人與世界的真實而值得希求的關係，乃是：全部世界，家屬，人民，公團，國家 *Staat*，都必須來服侍個人，而且服侍的方式還必須保證他個人的傾向，才具，和能力的最大發展。因而就是家庭和學校也不應教育青年，使他信受了某一個確定的世界觀，而只當培養他的能力，使他在許多現成的價值觀 *Wertschauung* 和世界觀中，選擇出那最合乎他的種性 *Wesensart*，他的性格 *Charakter*，和他的性情 *Temperament* 的那些主義來。所謂教育乃是教育人來體認自我的。在這種基礎上，自由的意義是什麼樣的呢？很一般的，沒有別的意義，只有依照自己個性來發展自我的自由！在這個自由之前，傳統，家屬，公團，和國家等的權利和要求，就貶抑到難以想像的最小限度。不但如此，所有這些權力還有一種職責，要給大多數的人，貢獻各自發展的最大可能性，並且要保證一個與各人的要求互相調和的生涯。

「自我自由」*Freiheit zu sich selbst* 這個口號，就可以使我們理解了個人主義何以那樣着重個人意

見的自由，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每一個人都應當照自己的本來面目，來生活，來存在，他應當依照他的思想，來說話，應當依照他的意志來工作，來研究。凡不被禁止的事情，都當允許給個人，至於被禁止的事情也只限於衆人的「權利」和「安全」所能減削的事情。我們只要求個人尊重那與他不相同的別人的個性。國家乃是保障各個人權利的一個建制。國家之要求個人盡種種義務，類如當兵，雖是天經地義，而在個人主義看來，那已經大為危及了個人的自由。因而國家就成了一個「必然的災」 *notwendiges Uebel*，就成了人類（尤其是鄰邦）缺陷的一種不可避免的自白，而且國家之得有威權，只是由於他的權力 *Macht*。內在的真純的威權，對個人較來，只是他自己 *eigens Selbst*，或他的自我發展所依照的一個個別的理想。

至於國家，則只應當向它的公民 *Bürger* 要求極少量的服務，只應當要求全體的福利和安全所絕對必需的事情。在它的公民看來，與這種國家觀相連的，第一就是一個「自由空間」 *freier Raum* 的表像，即一種可容人獨立發展的空間的表像，在這種空間中這些公民是由於這種自由之故，而感覺幸福，暢快，而喜欣的——這個世界觀的代表人是疾首蹙額的來思想威權國家中他們那些同胞的；據他們想，那些同胞 *Mitmenschen* 在那些國家中，乃是呻吟於否認一切個性的國家之奴隸身份 *Knutschschaft* 中，並

呻吟於爲國家強迫服務「Frondienst」的奴隸身份中的。

二 國家主義世界觀框架中的自由與威權

對於國家主義說來，塵世生活的中心價值，乃是祖國 Vaterland，所謂祖國乃是指那法定與人類結合在一塊的全體 Ganze 而言的，這個全體因爲有一種獨特性和不可比擬性 Unvergleichbarkeit，尤其是因爲它在人心活動時，生起了一種無限的，一度的，最深的感情，所以它是不容我們在任何抽象途徑下，加以描寫，加以敘述的。每一個人最可以在提到自己家鄉的名稱時，感覺到這種全體，就如德國人在聽到德國一名時，中國人在聽到中國一詞時所感覺到的。

這個名稱永不會只有一種地理上的意義。不但如此，它還綜合了人民的公團，家鄉的土地，命運 Schicksal，生活意志 Lebenswille，歷史 Geschichte，和將來 Zukunft。但是所有這些並不是當做一個抽象的概念，而存在於這個名詞中的，它們乃是當做一度的，具體的 konkret，熱情的，並由極高度的幸福 Glück 和極深的困難 Not 團成一塊的，現實，而存在的，這個現實是包括了，環繞了，凡屬於這個民族的一切事物的。但是國家主義認民族乃是一個全體。民族不祇是一切人民的一個總數 Summe。國家主義把民族看成是一個有機的統一 organische Einheit，看成是一個生命和命運的公團，這個公

團中的時時生活着的世代 Generation，覺得自己對於全體的悠久精神有一種不可逃的義務——這種精神尤其表現於古昔相傳的民族德性中，和那最純潔的具體化了這些德性的那些祖先的遺教 Vermächtnis 中。

要把這個全體的生命和將來，在物資和精神兩方面，由一種與其本質的特性 Wesenheit 和其傳統的偉大性相應的方式，確保在一種可以把最優良的人力物力集合起來的秩序之堅牢組織中——那乃是人生的最高的職責。而且國家主義也向它的代表人期望，他們把祖國視為他們的最神聖的「至善」Gut，而且以為服務祖國，就是他們生活的意義所在。

國家主義既然把賦有種族之特性的民族，當做民族的公團，而認之為人生的至高價值，所以它必然會把別的一切價值和力量都獻於民族。因此，國家主義就希求一個在服務這種至高目的方面完成了自己的人類，並希求一種可以保持並發展這種價值的民族生活的秩序。這種主義看各個人乃是對於全體的或好或劣的僕役 Diener；因為在這裏，那籠罩了其餘一切的職責，乃是要在一切行動中，證明自己是這個全體中的一個肢體 Glied。而且國家威權所努力的，正是要使人們不惜犧牲性命，來盡這種義務。——這裏的超越一切的「自由」觀念是什麼樣的呢？那就是，「服務即自由」Dienst als Freiheit 之謂！因而這

種自由並不會被那樣一個秩序所革除了，雖然在那個社會中，每一個人，每一個職業和級階，教員與兵士，科學與經濟，新聞和藝術，都有義務當做全體中的會員，來從事服務。各黨各派的固執的發展，是可以危及全體的；各階級的自由就在對於全體的服務中。

國家的威權確保了服務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不應當被私團和私人的自私的利益所阻碍的。這種威權並不建立在強權上，乃建立在領導者的誠信力上，即依靠在自信可以保持，發展，並保證，全體「秩序」的一種力量上，那種秩序因為與人民的本質相應，所以他就把一切個人的最內在的核心解放了，就是把它們在全體中的「肢體性」*Chleden*解放了。國家既然只要求各個人在其職位上來服務全體，因而國家就立刻與個人的最深的要求相應，只要個人真正發展成爲一個肢體。因此，各個人之得以服務的那種自由，和能以真正服務而且不受障礙的那種自由，乃是一種最深的幸福——這種幸福就在於自己賦有尊榮才幹，來協力於那在他們以內生活着的全體——因為他們是肢體——的自我保存 *Selbsterhaltung*、自我現實，和自我完成 *Selbstvollendung*。

第二章 自由與威權兩者的心理學上的前設

個人主義的世界觀根本承認人類完成其個性的那種努力，因而它就似乎直有一些心理學上的前設，來證成它，因此，在表面看來，國家主義要個人失沒於全體服務中的那種苛刻的要求，乃是與人性處於矛盾之中的。可是我們又看到，實在的情形正是與此相反的。把人看成是一個根本上自足的東西 *sich selbst genügendes Wesen*，那種個人主義的把握方法，在心理學上乃是不能成立的。至於另一方面國家主義的觀想，則把人看成是民族公團中的肢體，因而是附加於那個公團上的，這種觀想乃是與實在的人性相契應的。人們必須先把人類的人格之建築（至少在其本質的基本方向中）領略清楚，然後才可以認識了這種證實的正確和意義。這時我們就可以看出來，人在心理學的意義下不祇是個別之物 *Einzelsein*，還是公團之物 *Gemeinschaftswesen*。在這種看法之下，他分明是與他在孤居獨處時所陷入的那三個方向，處於內在的矛盾中的。那就是說，他是與身體 *Leib* 自我 *Ich* 和個性，處於內在的矛盾中的！在這三個方向中，他是把自己當做個別之物，而尋求其自由的——這種做法正與公團的要求互相矛盾，同時也正與那當做公團之物看的他自己的要求互相矛盾。

A 當做個別之物看的人

1 形體之物 *Leibwesen*

人在經驗上看來，乃是可以看做形體之物的一個個別之物。那可以與人的形體現實性 *Leiblichkeit* 結合起來的自由感覺，乃是連接在生理的衝動 *Trieb* 之實現上的。從人類在其形體方面的自由與不自由上，我們可以窺察到對我們的問題極其重要的許多事情，

形體給了人們以某些運動的可能性 *Bewegungsmöglichkeit*，但是有些可能性則不能被給與。在這種範圍內，人是受形體所束縛的。他只在這種束縛中自由的，而且只有他肯定了這束縛時，他才感到自己是自由的。一個人如果不接受這種束縛，而在想到旅行時，痛惜說：「我要是能飛，豈不好麼？」那麼他就會感覺到，他的凡身對他是一種不自由。但是誰要在這裏並在別處承認了那由他的生理組織所劃的界限，那麼在那些界限中，只要沒有東西，阻止他步行而前，那他就感覺到自己是自由的。但是反對形體衝動之滿足的任何阻力和矛盾，都是「不自由」麼？在一方面說來，是的。衝動的滿足產生了自由之感 *Freiheitsgefühl*，至於這種滿足的受阻，則使人感到不自由。一個人如果受了疲倦底侵襲，那麼他如果能順其趨勢，臥下就寢，那他就覺得是一種自由，但是他如果必須扎掙支持，那他就感到不自由和強制；一個飢餓的人，如果能够療飢，就覺得自己是自由的；一個感到自己有過分精力的人，如果能够發洩其精力，而不被勉強靜坐着，一個感到痛苦的人，如果能以喊叫，一個感到焦渴的人，如果能以解了

渴——那他們都覺得自己是自由的。這一類形體衝動的滿足 *Belohnung* 就給人準備好了快樂 *Gnuss*。當我們說物質的快樂時，我們就是指這種繁屬於形體上的快樂而言的，而且一個人如果完全委身於形體衝動的滿足，而把其全部生活都置在這種滿足上，那我們就稱他爲一個唯物主義者。這個人，當他的物質的衝動得不到滿足時，就感到不自由。

但是實際上只有唯物主義，即，那完全站在這些衝動的一面，而完全與這些衝動和眼前要求貼合一致的人，才在這裏感到這種強迫。在另一方面，我們正有可能，由「自由」來克服了這類形體的衝動！我們可以經驗到，有時我們必須不允許給與他們以這種滿足，因爲有一種較高的原則正要求我們這樣。舉例來說，這種較高的原則，可以是康健的保存，因而它就可以禁止我們立刻照我們的衝動所要求的，來平息一種乾渴。這種原則也可以是「人類的尊榮」，因而它就可以要求人不要如動物似的委身於衝動；這種原則也可以是對於「他人的願慮」，因而它就可以要求我們克己自制；這個原則尤其可以是我們內心的公團的呼聲，因而它就可以要求我們訓練自己，從事服務！

這一類與「衝動的滿足」相反的「要求」，因爲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就有一種「威權」的特質。只有在人們不接受這種威權時，人們才覺得這種威權限制了自己的自由。但是在任何時地，這些要求只要

與一個人同化了，那麼他們就與這些要求成爲一體，而且他們覺得，自己的自由不在滿足那與這些要求相反的衝動，乃在於克服它們，而且他們如果傾向於衝動的滿足，而不傾向於要求的滿足，那他們就覺得自己是不自由的。

因此，要求的威權（縱然人們洞明了它的正確性，並且承認了它的權利）就因人們信受它與否，而有種種不同的特質。因而人們就感覺到它是從外面或從內面來的命令或禁令。只有在人們把它看做是外來的時候，人們才是勉強鞠躬於一種好像外來的權力的，而在相反的情形下，則他只是服從他自己的，這裏所謂「他自己」，比人們在滿足衝動時所服從或所皈依的那個「他自己」，顯然是有一種較高的意義的。

一切世界觀誠然都有一種一致之點，就是，它們都承認：衝動的控制，正使人與動物有所分別。但是說到這些要求，卻有一種差異。一個英雄的世界觀與一個審美的世界觀，所要求的訓練，並不一樣，一個民族主義的世界觀和一個個人主義的世界觀，所要求的訓練、也不一樣。

二 自我之物 *Ichwesen*

人，就其覺得自己是一個特殊的「自我」而言！那麼他在經驗上說來乃是一個個別之物 *Einzelwe-*

ego。這種使人異乎他物的特殊的「自我」使它在各個方面都被人覺察到，而且發展了一些自利的衝動，因而使個人與公團發生了衝突。我們可以提出兩個最重要的衝動來，那就是貪名衝動 *Geltungstrieb* 和自己個性發展的衝動 *Trieb zur Entfaltung der eigenen Individualität*。這兩種衝動常常被人等例齊觀。實則我們必須把它們分開才是，尤其是因為前者是應當否定了的，至於後者則是應當肯定了的一——雖然也有限度。

由於「權力衝動」意義下的自我衝動 *Ichtrieb*，所以個別之物就與每一種公團，處於極其尖銳，極其危險的對立中。我們在這裏只能舉其衝突現象中的最重要的現象，類如企圖治人的權力，妬忌，虛榮，虛浮，抑人揚己，不耐批評等等。他們所着重的總是：把「自我」擱在全世界的中心，而且還要把它置在最特出的位置上。世上一切都應當服侍這個目的。沒有事情是由客觀的興趣或無私的獻身，而發生的，一切都是為自己的名譽，高陞，和安全的。誰要在這一種意義下，歸屬於他的自我，那他他就是公團的贅疣，縱然他在自私的好名之心中，曾一度完成了有用的成就。

這種「自我」的自由意識 *Freiheitsbewusstsein* 是與「賦有權力」的意識，並與「自己是中心」的意識，同存同亡的，而且這種自由正建立在一種確實之感 *Gefühl der Sicherheit* 中，就是人們確信自己是

中心，而在其自己的權力和高位方位，不至受了危險，受了限制，受了攻擊。一個人如果禁錮於這個自我（在路德 Luther 看來，這樣禁錮於「自我皮箱」中，正是一種惡魔），那他就只能承認那肯定了並辯護了他的「中心點身份」Mittelpunktsein，他的「無上身份」Obensein，和他的權力的那種力量為威權，也就是說，他只承認那逢迎他的熱望的力量為威權。在政治生活中，這意思就是，我只同意那最可以助我來陞進我的權力的人。

這些人乃是他們的可愛的自我之囚犯——人類的自身實在不祇含着這個自我，而還含着別的：這一層最可以由一切精神病學者所熟知的那件事情明白指示出來，就是，那陷於利己主義的人，遲早總是要得精神病的。我們可以在兩條途徑下推翻了這種利己主義的暴政，一條就是洞悟了客觀性，即工作，一條就是頓悟了公團。自我之愛 Liebe zum Ich 只能藉對他之愛 Liebe zum Anderen，只能藉與他人在內心連合起來，才可以被克服了。

三 個性 Individualität

與這種自我奮進 Ichstreben 和這種權力衝動略相差異的，還有趨向自我的「個性」衝進。這種衝進，就與其力量，證明了那種偉大的自然法則，就是：凡賦有自己形態的一切生物，並不祇時時是它現

在的那個樣子，乃是要盡其全部力量，更要圓滿成就那個樣子的，那就是說，要求實現自己的。

每一個人都賦有一種他所特有的品格，由於這種品格，所以有的事情他就關心，有的就不關心，有的事情就感高興，有的就不感高興，有的地方就感覺舒服，有的地方則否，有的事情就感興趣，有的就不。因此，就有了天性近乎理論的人和天性近乎實踐的人，就有了愛緘默的人和愛吐屬的人，就有了愛沈澆的人，和愛發揚的人，就有了愛孤僻的人和愛社交的人，等等。可是在所有這些千萬差別的人中，都有一種衝進，都想要營一種與其特性相應的生活。但是一個人如果把這種衝進的滿足置在前景中，我們就稱他爲個人主義者 Individualisten。他必然會與公團的要求及生活必然性，處於一種矛盾之中。可是個人主義所責難於國家主義的，正是說，它不該藉公團的要求來抑制了這種動進，而當個人主義提到「人類」自由的毀滅時，它所想的正是這個。

這樣我們就立於自由問題的全部爭論之最深而最難解決的那個方面，因爲歸根說來，個人主義的代表人和國家主義的代表人之間的全部戰爭——就其涉及於各個人而言——其環繞的中心只是那當做個性看的人類之自由問題。

在個性的基礎上，傾向自我完成之自由的那種衝進，無疑的是深深植根於每一個人性中的。不過這

種奮進還不能完全與那在自我衝動之基礎上建立着的自由衝進 *Freiheitsdrang* 相提並論，因為後一種衝進，目的並不在於完成，乃在於權力。當做個性看的個人所希求的自由，乃是使其生活可以與其特性相調和，並完全與以發展的那種自由。但是一個人如果在這種意義下，被囿於其個性，那麼很顯然的對他說來，具有內在威權的，只有他「那當做個性而自己發展出的人格」之觀念，也就是只有具體化了這種「完成」的那個理想。

「個性」的這種「自由衝進」，使人覺得凡阻碍其「自我發展」的一切，都是一種不自由；要想在內面來克服這種衝進，只有藉助於另一種力量，而且那種力量必須比那促動當做「個別之物」看的人的一切動機，都要較深而較有力量才行。這樣一種力量實際是有的，生活的現實就證明了，一個人如果在其極深的本質中，繫屬於一個公團上，那麼那個公團對他如果有所要求，他一定會本其自由意志，來克服了他的個人的傾向。不過在我們研究這種事實以前，我們還可以把前邊所說的綜合一下：

人可以在三個方向中，感覺到自己「個別之物」，是「孤立的個人」，就是他可以把自己看做形體，看做自我，看做個性。在這三個奮進方向方面，都有一種特殊的自由經驗——如果人感覺到自己可以以自由滿足它們，並且擺脫了阻碍其滿足的一切事物。而且我們已經看到，他如果完全立於形體，自

我，和個性一方面，那麼只有那可以給他確保其「滿足衝進」的東西，才對他是有威權的。由此就發展出唯物主義者，利己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這三種衝進方向雖然與人性有一種極深的連合，可是在這三個方向中，人們仍有三種謬誤的發展，每一種發展對於公團都是一種危險，並且使人把全部人格，只獻給全體中一個方面的統治之下。

但是我們也曾看到，人有時也可以感到：某些要求成爲他的威權，而且那些要求可以促使他不委身於這三種衝動的滿足，並且使他克服了它們。他可以感到它是一種內面的權力，卽，由他自己的自我之深處來的一種權力。在後一種情形下，他如果能以依從這個威權，並依其意義來行事，那他才會感到自己是「自由的」！而且他如果不能這樣行事，那他就可以說昧其良心了。

這種威權所給與人的經驗，已經可以隱示出，在人類自身中，除了形體，自我，個性，和其奮進與要求之外，一定還有別的成分存在。這種說法的有效性正是使國家主義的觀點可以實現的一種心理學上的前設，因爲只有在人類的自我能可以括包了公團——國家主義正期望各個人與公團符合一致——在國家主義以內，才能有真純的自由和真純的威權。

B 當做公團看的人

一 「超個人的全整」也有心靈的現實性

在心靈的範圍以內，最後果然只有形體，自我，和個性，才有心靈的現實性 *seelische Wirklichkeit*，而且一切公團果然都只是各個人間一種強弱不同的關係麼？果然除此而外就沒有一種超個人的心靈的全體，而在心理學的意義下（不祇在社會學的意義下），成爲一個公團，並且不祇當做一個生物學的，政治學的，或社會學的，現實，而且當做一個心靈的現實而存在麼？要在關於自由問題的精神決鬥中，來有所決定，那是有系於上邊這個問題的解答的！

這個問題似乎使我們返回民族精神 *Volksgeist* 的現實性那個老問題上，並回到民族靈魂 *Volksseele* 的現實性的那個老問題上。這裏我們不必詳論贊成此說和反對此說的陳舊論證，我們只可以單用經驗的現實性來支持我們。只有從這個基地上，我們可以在自由問題中期待一種依據經驗而非獨斷 *dogmatisch* 的解答。

個人主義的論證聲言說，一切人的集體，一切民族的和別的社會的統一，最後都不是別的，而只是個別之物中間的一些關係構造 *Beziehungsgewerbe*，而非心靈意義下的全體。但是這種說法是與我們經驗上的現實性處於矛盾之中的。那麼個人主義的論標又如何能在科學中那樣久的保持自己呢？這是因爲人

的「理解」Verstand 大部分運用於自然科學方面，因而不能承認「精神兼心靈」的現實性，並且也不能決心，對着物體的分明的穩定性，而承認了那表示出內在統一來的心靈經驗。但是日常的經驗已經證明了，人類的自身不祇包含着爲形體所束縛的個別的自我。人類的自身證明自己能以在一種方式下包括了個人所從屬的那些公團，那就是說，他可以在某種方式下，被那些公團所協力構成，而且它們的生活也可以成了他的生活。在這種「公私一體」Einheit 存在的地方，公團的要求就不再有外來的要求之特質，而且這種要求的滿足也不是對於一種外面的較強的權力之服從，這種滿足乃是自我的滿足，而且對於那種威權的服從也即對於自己的服從。公團如果在這種意義下，成爲自身，那麼這種公團，就當做一個較深的自我，具有一種超乎「自我」之其餘一切奮進之上而可以經驗到的價值優越性 *Vertüblergenheit*，並且同時產生了一種自由，而使別的一切自由，甚至由「個性」的自己奮進中而來的自由，在它面前，都消光失色。

二 當做心靈之現實性看的家庭

我們現在可以拿家庭爲例，來說明這裏所說的話。

人們說，家庭乃是一個社會的全體 *Ganzes*，但是我們必須問，這裏所謂全體是何種意義，那就是

說，它在何種意義下，才可以不僅是只在一塊生活而多少有些關係的人們的總數。無疑的，家庭乃是生物學和社會學意義下的一個全體。但是一個倫理上圓滿的家庭也必然是心理學意義下的一個全體。那麼我們有什麼標記，可據以知道，一個家庭也在心靈的意義下具有現實性，並且是心理學意義下的一個全體呢？家庭的肢體不祇在名義上和外觀上，而且在「家庭」一詞的充分意義下，因而也是在內面，成為「家庭全體」之肢體的，我們所以知道這一層，乃是因為我們憑一種標記看到，他們實在感覺到自己是一個家庭中的肢體，並且也證明自己是那樣的。那就是說，凡有關於家庭全體或其他一個肢體的事，不論是好是歹，他都感到是共同遭遇的，並且他也可以自然而然的在「全體」的意義下來行事，就如父親可以因為兒子的惡行而感覺羞恥，好像是自己犯了此種過處似的，又如母親看見自己的兒女蒙受苦難，而慄慄欲絕，兄弟的成功可以使姊妹喜悅，此人的困苦可以成爲別的一切人的困苦。簡而言之，凡家庭全體或一個肢體所遭遇的危險或收益，在每個肢體覺得都彷彿是他自己所親身經驗的一樣。其次，各個肢體如果不祇在這種意義下感到共同遭遇，而且依着一個內在的衝進，爲全體的和諧，保存，和促進起見，把自己壓制下去，那麼這些人所共知的事實就含着一种心理學的知識——只有一种個人主義和唯物主義的科學才能對這種知識的意義，熟視無睹。因爲一種事情如果從外面看來，並與一個人無關，而只涉及

另一個人，可是前一個人對那件事情又能極深的感到一種共同遭遇，那麼這就不可反駁的指示出來，後一個人在他以內也有心靈的現實性，並且在其中生活着；而且他自己也把這另一個人連帶包括了。在這種意義下，人的自身就不祇包括着自己，或者我們也可以說，他是被許多人，而不祇被其形體，自我，和個性，所協同構成的。因此，在這種意義下家庭的全體也就具有心靈的現實性，只要家庭中各個肢體是實在當做肢體而感覺，而行事的。只有在這種情形下，家庭的肢體才在心理學的意義下實在是全體肢體。就如人們對於一個對自己家庭不關心的兒子，說：他全不像兒子，又如對於一個不關顧其兒女福利的人，說：他不像一個父親。我們說這話的意思乃是：他是只當做個人，單人，而不當做全體肢體來感受的。

在以這種知識為我們的基礎時，那與威權與自由的問題有什麼關係呢？那是完全明白的；家庭的要
求，對於家庭的顧慮，對於家庭生活的必然性的服務，在那不像家庭的真正肢體，而只當做個人來看事的人，總覺得是一種強迫和不自由。他們都必然感覺到，任何要求，凡不會恰好與其個人主義，利己主義的自我奮進 符合的，都阻礙了他們的自由。在他們覺得，他們雖然由於風習，畏懼，物質的或別的顧慮，而不得降身於家庭的要求，可是那些要求並沒有任何威權，只有一種不快，惡劣，而與他們相

反的外面威權之特質。在真正配得上「家庭肢體」一名的人方面，情形就完全兩樣。因為家庭，同其生活的必然性，既然生活於他們以內，並且在其「自己的深處」把他們協同構成，所以他們就感到家庭的呼聲乃是一種內面的權力，乃是一種內心的威權，而且屈服於這種威權，並沒有任何強制或「必得」*Muss*之意味，而只有一種較高的「當然」*Soll*之意味。他們在依照這個「當然」來行事，以求克服各種與它相反的願望時，他們正覺得那是一種較高的自由。誰要真正是家庭的肢體，那他就會毫無疑義的，把身體和個性獻於家庭的服務，或者如人所說，可以身心冥契於那種服務。這樣一種自由的前設，分明是：那種有所要求的權力，對人說來並不是外面的，而只是當做他的自己的一方面，甚至還是較深的一方面，來活動的。既是這種情形，那麼人就可以把自己和其生命犧牲了？而且個人主義所解決不了的那個什麼使人情願犧牲其身體和生命的問題，就藉下一種知識得到自然的解決，就是，一個公團中的實在的肢體，並感不到自己對於那種公團的犧牲，是對於外人的犧牲，他反而要把這種犧牲——縱然是生命——獻給那比自己的形體，自我，和個性，還更能滿足他自己的那種「現實性」之前。

三 當做心靈的現實性看的民族

上邊我們已經藉家庭為例，指示出心靈的現實性來，不過這種現實性就在民族方面也是存在的。人類的自身可以包括了祖國，一如其包括了家庭似的，那就是說，他可以被祖國那樣協同構成，以至使「全體」的生命成爲他的生命。

人與全體的所有的這種結合，乃是深植於人性之中的，這一層已經有經驗指示給我們：因爲就在那缺乏內心團結的各民族方面，並在那一向當做個人而生活的人方面，在祖國處於危急之中以後，也可以喚起了蓬勃的犧牲精神 *Opfergeist*（雖然常常已經晚了），而一心一德，拼力犧牲，而且當外面的權力威嚇了民族時，全體人民也會和衷共濟，平息其鬩牆之爭。就是那一向抱怨國家所加於自己的義務而遠遠隨從其自由衝進的人，在那時候也發現了他的民族心 *Volkstums*，而拋棄了他那難以克服的自利心，好像一個回心之人返還家鄉，而決心從今以後，做其民族的真正服侍人似的。一個曾經體會到這種公團的偉大和深奧的人，還能儘管各自生活，而不在寂寞的時刻，聽到那喚他爲全體服務的呼聲麼？這種例子是數不勝數的，我們見有許多，雖然被教育和時代精神所阻止，而不能把自己的天然的「肢體」傾向發展出來，可是他們只要一遇機會，就可以把他喚醒。他們全體都證明了，民族是如何可以當做心靈的現實性，而寓託於人心中的。這種傾向只要一發展出來，並在民族中實在成爲一種活生生的肢

體時，那麼這種傾向就總在兩重方向中顯現出來。第一，它就成了一個神聖名詞（如中國，德國）所總括表示的那個價值架構 *Wertgefuge*。所有的能束縛人的生動力 *Lebendigkeit*。第二，它又使人們享有許多德性：那些德性就驅使鼓舞他們，使他們能以把這些價值轉移在並保持在現實之中；這意思就是說，要依照那些價值把人民當做全體而發展出來。這種「愛」*Liebe* 與「忠」*Treue* 的統一，正把活生生的肢體標記出來，並把一切肢體聯合起來。全體當做價值而生活在「愛心」之中，並當做保護這個價值的力量，而生活在「忠心」之中。全體只要是這樣生活着的，那它就可以成了有團結的全體，在這個全體之中，一切肢體都被全體所鼓舞，對內通力合作，對外同心戮力，沒有疲倦，沒有私心，不知畏懼，不知變節。因此，任何人都不是為自利起見才服務全體的，而且團體和個體的固執已見 *Eigensinne*，都失沒在那生活在他的以內的「全體」之生活意志 *Lebenswille* 中。在齊心愛護，共同服務之中，全體都服從於一個勝任的領袖——並非由於勉強，而是由於變化了的意志之自由。

四 人格的自由

但是這意思正如個人主義者所說，個性在國家主義中，就為國家利益之故而消滅了，因而個人的自由也隨以消滅了麼？

個人主義意義下的自由，誠然是停止了。但是卻有另一種自由取而代之，那就是另一種自我實現之自由，不過這裏的中心問題，並不在於個性，乃在於全體在其中生活着（並因而使個人成爲肢體）的那種較深的自我——。這一種自我滿足只能在對於全體的服務中，才完成了自己。因而感情的一律和諧與行爲的整齊化一，就不是那壓制一切，剷平一切的強制力的結果，乃是鼓舞一切肢體的那個全體的生活力的自然表示。此外還有一條：

要說國家主義是與「個性」搏戰的，那是完全不切事實的。它所搏戰的乃是個人主義，就是那聲言個性與其奮進爲最高價值和自身目的的那個立場。在國家主義的價值秩序的框架中，這種個性不但被它承認了，而且還正被它所要求，雖然在那裏一切都得爲全體服務，甚至個性也不能除外。因此，國家社會主義，就異乎馬克思 Marx 的社會主義 Sozialismus，它不但承認民族與種族的特性和特有價值 Eigenwert，也承認個人的特性和特有價值。這種立場一面承認了那不能廢除的自然事實狀態，一面又洞見了個性對於公團的意義。

國家主義很知道，拋棄個性的結果就會使人成了現存的「秩序」，「命令」，和「因襲」*Bestand-
sachheit* 的傀儡。官僚政治 *Bürokratie* 正表現出這種傀儡的一種遊戲形式來。這種政治就其忠貞不

論，忠於工作而論，也誠然是現存制度的一種支柱，但是在另一方面，就其麻木不仁，熱伏不動而言，它又是每一種進步的障礙，而且在需要迅速決斷的時候，乃是一種嚴重的危險。因此，在這種政治中，就發展了，並滲入了一類人，在其服務的忠貞後面，還掩藏着個人的柔弱焦灼，缺乏力量，淡然無情。這一類人連一件事情也不能獨立決定，而且他們只能執行現成的命令，並依照素習的規則來行事。因此，這一類人不祇是個性的壽終，也是國家的危險。兩者都是由同一的根源來的，就是，都是缺乏有創造力的個性的。公團是永不當取消了這種力量的。

因而國家主義完全不曾聲言，人如果不是個人主義者，就一定不是沒有自己意志的畜羣和傀儡，它反而承認並要求那當做個性而有力的培養出的人格。這裏的區別只在於：國家主義不承認；這種個性有權利，把自己和自我發展看做是人生的意義，它乃是以一種義務加於個人身上，把他自己的特性，奉獻於公團的。依照這種思想說來，「特殊性」 *Besonderheit* 並不能建立起分化 *Absonderung* 的權利來，只建立起在特殊方式下來形成肢體的義務來，而且人的特性也不能建立起特異生活的權利來，只建立起在特殊方式下來成就事業的義務來，一句話說就是，特性並不能建立起個人的特殊權利，只能建立起對全體的特殊義務。

那麼果然有什麼力量，在那種圓滿的服務忠貞和絕對的肢體職分中，一面能保守人的個性，一面又可以把個性升進到最高的成就上，而同時又不至在其肢體職分和忠貞中把它危及了呢？那就是「負責之力」Die Kraft zur Verantwortung。實行服務時那種個人的負責，就把個性之自己意志和對於公團的服務忠貞間那種衝突，由創造的途徑下解決了。同氣連枝的結合就在負責之感 Das Gefühl der Verantwortung 中，證明了自己。人只有藉個人的決定，才可以不悖於這種負責。前述的那個類型的人是不肯冒此種危險的。他缺乏了決定的力量，因為他缺乏了負責的勇氣。但是這種敢於冒險決定的勇氣，這種自己的信託，和這種在全體的意義下，獨立有所決定的勇氣，乃是極其要緊的。在這種自己負責的決定中，人就憑其個性的力量滿足了公團的意志，而且他感覺到在執行義務時「犧牲」與「滿足」的和諧，乃是最高的自由。

五 領袖 Führerthum

個性與肢體之和諧，就在純真的領袖方面找到它的最強而最高的表示。而且國家主義的威權與自由之意義也最清楚的表現於領袖中，因為他不祇藉絕時的負責，使肢體性上升於最高形式，並藉絕對的肢體性使個性上升於最高形式，在這個基礎上，他就把威權與自由都集合在一人身上了。

「領袖」除了別的意義而外，總是一個肢體；而且他之為肢體，其意義還有兩重，就是他是「民族全體」中的一個肢體，又是「領導人的那個全體」中的一個肢體。但是一個人只有在把自己的權力衝動和自己意志，拋棄在民族的較大的全體中以後，他才配得讓人民把領袖權賦與他，同時一個人也只有把自己的心都壓制下去，而對於他所領導的那個全體的休戚感到一體時，他才能够做為那個全體的領袖。因此，一個領袖之有自由，並不是因為他可以自由憑着自己權力行他自己所願意的事，乃是因為他也如別的任何一個肢體似的，能以根據他與全體的結合，以及由此生起的內在的服務自由，來行其事。真正的領袖同時總是他所領導的那個全體的最不自私的服務人。其次，他所以是威權的負荷者，也不是因為他有權力，乃是因為他得人信託。他所以得人信仰，又是因為他把全體的意志具體化了，並且自己負責來代表那種意志。他沒有每一個獨裁者那種建立在強權上的外面的威權，他只有每一個實在的全體對其各個肢體所有的那種內面的威權。但是他所以能够在各個肢體中喚醒了他所具體化了的那個全體的生活意志，乃是憑藉於他的個性的感情和力量，而且他所以能把那種生活意志實現於世界之中，乃是憑藉於他個人的決心的大膽絕倫。這些性質固然也是由他的個性出發的，可是這種個性也只有藉着他對於全體負責，才可以升到極高的生產力地步，並被驅到那種捨己奉公的地步——他的威權正建立

在這上面。因此，領袖的威權乃是一面建立在他爲全體服務時那種絕對的不自私上，另一方面又是建立在他藉以實現全體所需要的事物的那種個人的力量上的，領袖的威權乃是建立在他的力量上，並建立在他的服務之自由，和個人決定之自由上的。

第三章 國家主義意義下的自由與威權之教育

國家主義意義下的自由和威權之實現，並不是一個權力的問題，如門外的個人主義者所想的，它乃是一個教育的問題。

一貫的國家主義者認民族乃是一個有生命的全體，並認各個人民是一些肢體。有生命的全體之法則乃是：「要恆常圓滿完成了它實際上的本質」；國家主義就依照這個法則，企圖把全體做成一個真實的全體，把肢體做成一個真實的肢體，這就是一切國家主義的教育之意義與目的。在這種目的可以達到的程度內，那個民族的全體，和正確代表它的那個領袖權，就對每一個人得到一種威權，而且不受阻礙來服務全體的那種能力，就成了肢體的極高的自由。因此教育的職責就必然在於發展出民族全體（和勝任的領袖）所藉以求得真純的內在的威權的那些力量，其次又在於培養出使人能够在自由中（即不被別的

權力——如利己心——所阻碍）依從這個威權之要求的那些能力。

一切教育的發端，都是要把人教得愛護自己的民族。教育家的職責，乃在於使「全體」生長在人的自身中，因而使民族的「必然」成爲人民自身的意志，而且一切服務都成爲這種愛護的表現，和自己意志的滿足。至於它的另一個職責就在於把一些德性教給人，使人可以把那在他以內活動的全體意志實現了，那就是說，使人不受形體，自我，和個性所誤領，而得以獨立來服務全體。在一切知識的發展之前，這種教育的意義乃是：要把品格發展成爲一個德性的組織，使人藉它能以保持了全體。所有這些，對於教育說來，分明完全離棄了個人主義的原則，因而它在教育方面就特別需要整個的思想轉向，這種轉向就是趨於全體的那種轉向。

從古以來，我們就慣於在一個「與學生對立的教師」的影像之下，來看教育。但是在國家主義的思想下，我們必須把教育看做是那種以自己爲目標的民族全部活動的一個方面。——民族正是藉那種全部活動，來企圖自己的保存，強化，發育，高升，富裕，圓滿，一句話說就是，企圖自我實現的。教育乃是民族的自我實現過程之全部，藉那種過程民族全體才在一種較高的意義下成爲「現實的」，並且在空間和時間中達到了它在其極深的核心中所企向的那種理想。這種自我實現，是以民族中時時生活着的股

體爲其生命短促的材料，而在其中把自己當做一種生命過程完成了自己的。可是對於這些肢體說來，教育是可以在到處存在的，只要那裏有一種影響使他們團結起來，活動起來，而把全體實現了，或保存了。一切情景，組織，以及自然的或人爲的社會造形在這一種意義下，都有教育的作用，而且國家主義也只在它們的教育機能方面來觀察它們，因爲它們都有團結和鼓舞個人的力量，否則也可以把那種力量發展出來——那種力量就是全體對於部分 Teil。的自私的要求所興起的悠久的革命。這裏的中心永久在於愛的教育，和忠的教育。所謂愛的教育就是使全體生活在個人中，使祖國生長在自我中。在這種目的可以達到的程度內，於是人們就自然生起一種意志來，要在一種可以使自己忠誠服務的方式之下來圓滿完成了自己的品格。來幫助這種意志，正是教育的另一方面，那就是圓滿的服務力 Dienstkraft 的教育。在這裏第一就是形體的教育，這種教育乃是使人來克服形體的脆弱，貪慾，和弱點的，這乃是一種健壯，寡慾，而有力的形體之教育，我們所以需要這種教育，乃是由於我們意識到，只有這種身體可以使人作充分的服務。再其次，就是要教育人把利己心克服了，而克服利己心之道就在於對工作的愛好，和對公團的服務。在事業的野心和對於公團的野心覺醒以後，於是利己心就自然而消滅了。於是代之而起的就有工作的忠貞 Verkreue 和夥伴的情誼 Kameradschaft。第三點，說到個性的教育，則照前

說的講來，應有兩層要點，第一要點就是要把個性銘化在肢體性中，而其銘化之道就在於壓制了那在個人主義人生觀的框架中本可以原諒了個人在公團中的失職的那些乖僻 *Peccadillo*。第二個要點乃是積極的，就是要把個性發展成一種人格，而使那個人格可以藉與全體結合起來，而增長其創造的力量，並且有了自身負責的勇氣 *Mut*。

自由的個人主義之教育形式，雖然名義上是為發展個性效力的，可是在這些形式中正缺乏着個人負責的教育。在個人主義所統治的國家，或在有個人主義色彩的國家，各種決定都是經由多數才能發生的，在這些國家中，個人永遠不能負責，而只能掩藏在多數後面。這對於一個有丈夫氣概的人真是一種可恥的情勢；人們實在應當建立起明白的責任來，而且從兒童時候起就當把生命培養得，讓將來長大的人們得有機會負起責任來——這種責任需要人把自己的想像和創造力傾注出來，並且對於負責之人是一種個人的危險和難關——此外，我們還希望有特出的人物，應運而生，負荷起領導的責任，並使別人自然信從他們。

只有把全都的教育集中在「親身負責」這種核心的事實上以後，我們才可以避免了另一種有害的發展：這一種發展的結果是可以達到不負責的個人主義上，或不負責的官僚主義上的。這兩種主義都可以

危及了民族全體：一則由於瓦解，一則由於殭化 *Enstarrung*。在大半情形下，這兩種錯誤發展是互相促進的，因為最能刺激一個國家中的個人力量，進於叛亂地步的，莫過於殭化的官僚政治，而最能促進一種官僚政治的發生的，也莫過於不負責任的個人對於自己權力的顧慮。但是世上如果有一個種族知道何為責任，並且有能力依照責任來行事的話，那麼這兩種危險是在真正的威權與自由的力量上，消滅了，衝碎了的，而這兩者並不具體化了別的東西，只具體化了那在各個人中生活着的神聖全體——祖國——之意志。

字 彙

A

absolut	絕對
Absonderung	隔離
abstrakt	抽象的
Achse	樞軸
allgemein	一般的
Allgemeinwohl	公益
Alltag	日常
antreibendes Moment	推動力
Arbeit	工作
Arbeiter	工人
Arbeiterbevölkerung	工作人口
Arbeitsteilung	分工
Arbeitsstatt	工場
arteigen	本性的
ästhetisch	審美的
Aufbauarbeit	建築工作
Aufgabe	職責
Aufklärung	啓明運動
Ausdruck	表示
Auseinandersetzung	決鬥
Auszeugung	發育
Autorität	威權

B

Bauer	農夫
Beglückung	祝福
Begriff	概念
Beherrschung	統治
Beitrag	貢獻
Beruf	職業

Berufsorganisation	職業組織
Bevölkerungszunahme	人口增加
Bewegung	運動
Beziehung	關係
Beziehungsgefüge	關係構造
Bildung	教養
Blut	血
Boden	土
Bürger	公民
Bürokratie	官僚政治

C

Chaos	混沌
Charakter	品格
charakteristisch	特徵的

D

Dasein	存在
Demokratie	民主主義
Denken	思想
Deutsche Arbeitsfront	德國勞作總工會
dienen	服務
Dioner	服務者
Dienst	服務
Dienstkraft	服務力
dogmatisch	獨斷的
Dorf	鄉村
Dorfkultur	鄉村文化
Drang	衝進
dynamisch	動的

E		Film	電影
Egoismus	利己主義	fixieren	確定
eigen	自己的	formal	形式的
Eigenart	特性	Formalisierung	形式化
Eigengesetzlichkeit	固有法則性	Formalisten	形式主義者
Eigenwert	固有價值	Formung	形成
Eigenwille	自己意志	Forscher	研究者
Eingliederung	形成肢體	freier Raum	自由空間
Einheit	統一	Freiheit	自由
Einmaligkeit	一度性	Freiheitsbewusstsein	自由意識
Einssein	一體	Freiheitsfrage	自由問題
Einzelmensch	個人	Freiheitsgefühl	自由感覺
einzel	單獨的	Frondienst	強迫服務
Einzelwesen	個別之物	Führer	領袖
Einzigkeit	單獨性	Führertum	領袖
empirisch	經驗的	Führung	領導
Entartung	退化	funktionsieren	機能化
Entfaltung	發展	G	
Entwicklung	進化	Ganze	全體
Erfüllung	滿足	Ganzheit	全整
Erfüllungsdrang	滿足	Gebiet	範圍
erkennend	能事認識的	Gefüge	結構
Erkenntnis	認識	Gefühl	感覺
erklärend	能事解釋的	Gehalt	內容
Erneuerung	復興	geheimnisvoll	神祕的
Erwecken	喚醒	Geist	精神
Erziehung	教育	Geistwesen	精神之物
ethisch	倫理的	geistiger Wert	精神價值
F		Geltung	有效性
Fach	專科	Geltungstrieb	貪名衝動
Familie	家庭	Gemeinschaft	公團
Faschismus	法西斯主義	Gemeinschaftswesen	公團之物
		Gemeinschaftsom-	

pfinden	公關心	gung	充足條件
Gemüt	心情	homogon	同質的
gemütvoll	充滿心情的	Humanismus	人文主義
Generation	世代	I	
Genuß	快樂	ich	自我
geographisch	地理的	Ichstroben	自我奮進
Gesamtaktivität	(民族)全部 活動	Ichsucht	利己主義
Gesamtpersönlichkeit	全部人格	Ichtrieb	自我衝動
Geschichte	歷史	Ichwesen	自我
Gesellschaft	社會	Ideo	觀念
Gesetz	法則	individual	個人
Gestaltungsdrang	造型衝動	Individualisierung	個人主義化
Gestaltungskraft	造型力	Individualismus	個人主義
Gewerkschaftsorgani- sation	勞動組合	Individualität	個性
Gewissen	良心	Industrialisierung	實業化
Glauben	信仰	inner	內在的
Glied	肢體	Interesso	興趣
Gliedschaft	肢體	international	國際的
Gliedsin	肢體性	Intuition	直觀
Glück	幸福	irrational	非理性
Götter	諸神	Isolierung	獨立化
Grund	根據	J	
Grundgohöimnis	基本秘密	Jugend	青年
Grundwerk	基本工作	K	
H		Kameradschaft	夥伴情誼
Harmonie	和諧	Knechtschaft	奴隸身份
Heimat	家鄉	Kommunismus	共產主義
Herkömmlichkeit	因襲	konkret	具體的
heroisch	英雄的	Können	本領
Herrschaft	統治	Kopf	頭腦
hinreichende Bodin-		Kopfkultur	頭腦文化

Kraft	力量	Materialismus	唯物主義
Kraft durch Freude	樂生力團	Materialist	唯物論者
Kriterium	標準	matorielles Tun	唯物行爲
Kultur	文化	Mechanisierung	機械化
Kulturbegriff	文化概念	Mensch	人
Kulturgut	文化材	Mikrokosmos	小宇宙
Kulturpolitik	文化政治	Mitmenschen	同人
Kulturstand	文化階級	Mittel	手段或資具
Kulturwille	文化意志	Mittelpunkt sein	中心點存在
Kunst	藝術	Möglichkeit	可能性
Kunstwerk	藝術作品	Musik	音樂
		mass	必得
		Mut	勇氣
L			
Landbevölkerung	鄉村人民		
Leben	生活	N	
Lebensbedingung	生活條件	Nation	民族，或國家
Lebensform	生活型式		家
Lebensfunktion	生活機能	Nationalismus	國家主義
Lebensgantheit	生活全體	Nationalsozialismus	國家社會主義
Lebensrecht	生活權利		義
Lebenswille	生活意志	Natur	自然
Lohrstand	教員	Naturbetrachtung	自然觀察
Leibwesen	形體之物	Naturwissenschaft	自然科學
Leibwirklichkeit	形體現實性	neues Leben	新生命
Leichtigkeit	輕浮	neues Reich	新德國
Liebe	愛心	Neuordnung	新秩序
Liebe zum Anderen	對他之愛	Norm	規範
Liebe zum Ich	自我之愛	Not	困境
		notwendige Bedingung	必需條件
		Notwendigkeit	必然性
		notwendiges Übel	必然的災禍
		O	
		Oben sein	最上存在
M			
Macht	權力		
Majorität	多數		
Mass	羣衆		
Material	物質的		

Objekt	對象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
Objektivierung	客觀化	Revolution	革命
objektiv	客觀的	Romantik	浪漫主義
Opfer	犧牲	Rundfunk	無線電廣播
Opfergeist	犧牲精神		
Ordnung	秩序	S	
östlicher Geist	東方精神	Sachlichkeit	客觀性
P		Schaffen	創造
Pädagogik	教育學	Schicht	層次
Partei	黨	Schicksal	命運
Parteilpolitik	政黨政治	schön	美
Persönlichkeit	個人，或人格	Schönheit der Arbeit	工作之美
Pflicht	義務	Schönheitsempfinden	美的感覺
Phantasie	幻想	schöpferische Kraft	創造力
Philosophie	哲學	Schrifttum	文獻
polonisch	可爭議的	Seele	靈魂
Politik	政治	geistliche Wirklichkeit	靈魂的現實
Presse	新聞界		性
Prinzip	原則	Sehnsucht	渴望
R		Selbst	自我
Rasse	種族	Selbstbewusstsein	自我意識
Ratio	理性	Selbsterfüllung	自戀滿足
Rationalismus	理性主義	Selbsterhaltung	自我保存
Rationalisierung	理性化	Selbstvollendung	自我完成
Reaktionserscheinung	反動現象	Sicherheit	安全
Recht	權利	Sinn	意義
Reich des Geistes	精神界	Sinngebilde	意義影像
Reich der Hand	手工界	Sitte	道德
Reich des Kopfes	腦力界	Soll	應當
Reich der Materie	物質界	Sondergesetzlichkeit	特殊法則性
Religion	宗教	Sonderrecht	私權
		Spannung	緊張
		Spezialisierung	專門化
		Spezialist	專家

Sprache	語言		
Staat	國家		
Stadtleben	城市生活		
Stand	階級		
Stil des Lebens	生活體裁		
Substanz	實體		
Summe	總數		
T			
Tatbestand	事實		
Technik	技術		
Teil	部分		
Theater	戲劇		
These	論證聲言		
Totalität	全部		
Träger	負荷者		
treu	忠貞		
Trieb	衝動		
Tugend	德性		
U			
Übel	禍		
überindividuell	超個人的		
Übormensch	超人		
übervölkisch	超民族的		
Überwertung	估價太高		
Überzeugungskraft	誠信力		
Umwertung	重新估價		
Unfreiheit	不自由		
Unterscheidungsmerkmal	差異標記		
Unvergleichbarkeit	不可比擬性		
Ursprung	來源		
		V	
		Vaterland	祖國
		Verantwortung	負責
		Vermächtnis	遺產
		Verstädterung	都市化
		Verstand	理解力
		Verstandeskultur	理解力文化
		verstehend	能事理解的
		Vertreter	代表
		Volk	民族
		völkisch	民族的
		Volksbewusstsein	民族意識
		Volksggeist	民族精神
		Volksgemeinschaft	民族公團
		Volksherz	民族心
		Volkseele	民族靈魂
		Voraussetzung	前設
		vorliberalisch	前自由主義
		W	
		wahr	真
		Welt	世界
		Weltanschauung	世界觀
		Weltkultur	世界文化
		Weltordnung	世界秩序
		Werktreue	忠於工作
		Werktaun	工作
		Wertbewusstsein	價值意識
		Wertgefüge	價值結構
		Wertideo	價值觀念
		Wertordnung	價值秩序
		wertvoll	有價值的
		Wesen	本質

Wesensart	種性
Wesensform	本質的形式
Wesensgemäßheit	合本質性
Wesenskern	本質的核心
Wesenszug	本質的特徵
westliche Gefahr	西方的危險
westlicher Geist	西方的精神
Wiederentdeckung	重新發現
Wirklichkeit	現實性
Wissenschaft	科學
Wohl	福利
Würde	尊嚴
Z	
Zeitalter	時代
Zentrierung	集中
Ziel	目的
Zivilisation	文明
Zucht	訓練(自己)
Zukunft	將來



中德學會編

中德文化叢書

一	魏蘭之介紹	賀麟等譯著	一册	.40
二	陰謀與愛情	張富歲譯	一册	.70
三	工作學校要義	劉鈞譯	一册	.45
四	德國史綱	魏以新譯	一册	1.30
五	女青年心理	劉鈞譯	一册	.45
六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本會編譯	第一册 2.00 第二册 1.40 第三册 各1.00 第四册	
七	給一個青年詩人的十封信	馮至譯	一册	.40
八	論德國民族性	楊丙辰譯	一册	.70
九	斯托姆小說集	魏以新譯	一册	1.80
十	德國史略	魏以新譯	一册	.70
十一	快樂的智識	梵澄譯	一册	1.80
十二	湯若望傳	楊丙辰譯	(印刷中)	
十三	葛德論自著之浮士德	梵澄譯	一册	.50
十四	論優美感覺與崇高感覺	關琪桐譯	一册	.40
十五	赫貝爾短篇小說集	楊丙辰譯	(印刷中)	
十六	親和力	楊丙辰譯	(印刷中)	
十七	歷史之地理基礎	張星烜譯	(印刷中)	
十八	哲學論叢	關琪桐譯	(印刷中)	

以上商務印書館發行

特 刊

一	德國留學指導書	張天麟編譯	一册	.40
二	今日德國教育	王錦第譯	一册	.30
		(此書商務印書館代售)		
三	統一國家之德國	弗立克著	一册	.15
	補助德語教材刊本			
一	德華常用小字彙	孫用震編輯	一册	1.00

中德學會定期刊物

研究與進步

中德學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創辦季刊一種，名“研究與進步”其中論文多係譯自德文之“Forschungen und Fortschritte”，人文科學及自然科學方面者均有，間有中國學者撰著之論文。共出四冊，合購價壹圓，亦可分購。此項季刊自民國二十九年第二卷起名為“中德學誌”。

中德學誌

“中德學誌”係將“研究與進步”範圍加廣，除“Forschungen und Fortschritte”中之論文外，並取其他來源之文字，每期分“論著”，“研究與進步”，“書評”，“德國學術消息”，“會務報告”等欄。“中德學誌”每冊壹圓肆角，每卷四冊定價伍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中德學會
特刊之四
德國現代思想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 捌角

外埠酌加郵費

原著者
Graf K. von Dürckheim-
Montmarin

譯述者
關琪桐

發行者
中德學會

北平西裱澀房二十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代售處
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中德學會